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FS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年報

2017-2018



關於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31)乃香港其中一家具有領導地位的多元化服務供應商，擁有4個主要業務範疇，分別為電氣及機械(「機電」)工程、環境管理、清潔及廢物管理以及專業洗衣服務。豐盛服務的能力透過4組主要集團公司得以發揮，該等公司均為其各自行業中的市場領導者，包括豐盛機電工程集團、豐盛環保科技集團、惠康環境服務集團(「惠康」)及新中國洗衣集團(「新中國洗衣」)。憑藉彼等的專業技術及知識，加上豐盛服務旗下公司所產生的龐大協同效益，本集團能夠建立強大網絡，並為普遍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發展、公共基建、教育及交通設施以及娛樂及旅遊行業的知名客戶及總承辦商提供全面之專業服務。

我們的願景

- 成為香港一家具領導能力的多元化服務供應商，涵蓋機電工程服務、環境管理服務及設施服務(包括清潔及洗衣服務)，在相關行業具領導地位。

我們的使命

- 提供全面及最優質和安全的機電工程服務、環境管理服務及設施服務(包括清潔及洗衣服務)。
- 不斷創新和提升專業技術水準。
- 關注和保護我們的環境。

我們的核心價值

- 群策群力
- 成本效益
- 積極進取
- 企業管理
- 專業精神
- 精益求精

目錄

財務摘要	2
大事紀要及榮譽	4
主席報告書	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1
企業管治報告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董事會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收益表	77
綜合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五年財務概要	154
公司資料	156



財務摘要

	2018 年 百萬港元	2017 年 (經重列) ⁰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收益	4,926.5	4,829.6	+2.0%
毛利	591.0	555.6	+6.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6.8	225.4	+5.1%
每股基本盈利	0.53 港元	0.50 港元	+6.0%

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3.3 港仙（2017 年：8.1 港仙）^(iv)。

附註 (i) 比較數字於本集團應用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後經重列。重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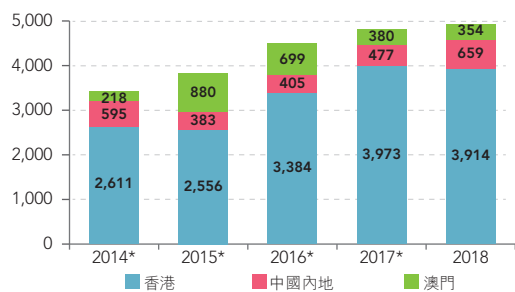
附註 (ii) 連同於 2018 年 3 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7.8 港仙（2017 年：7.4 港仙），本公司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作出的股息分派總額將為每股 21.1 港仙（2017 年：15.5 港仙），相當於派息比率 50.2%（2017 年：40.1%）。2018 年度的派息比率乃基於本集團 2018 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893 億港元（即不包括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iii) 所述本集團完成收購設施服務業務當日）期間設施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溢利 4,750 萬港元）而計算（2017 年：基於本集團 2017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過往所呈報本集團 2017 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738 億港元（即不包括設施服務業務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溢利 5,160 萬港元）而計算）。

財務摘要

豐盛服務集團 — 綜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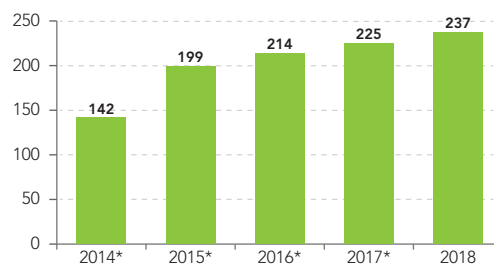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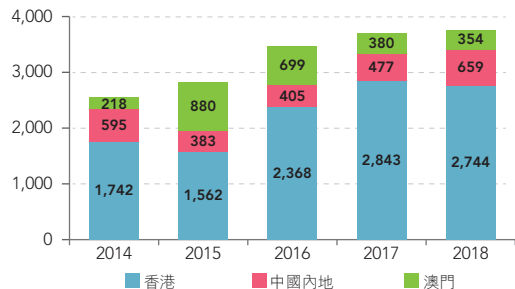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機電工程及環境管理服務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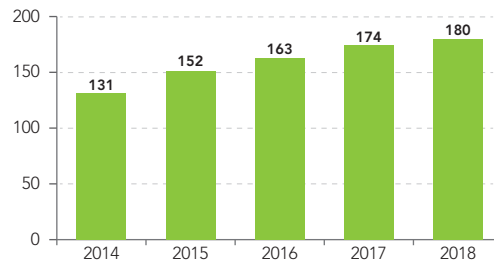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設施服務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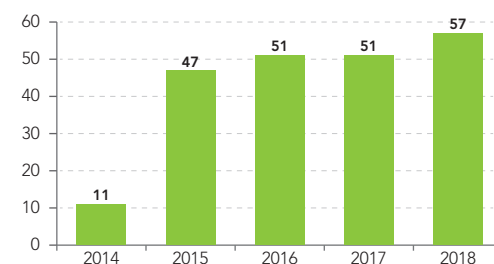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本集團應用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後經重列。

大事紀要及榮譽

2017年9月

- ▶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嘉許為「積金好僱主」，並於2016-17年度頒獎禮上獲得「積金供款電子化獎」及「推動積金管理獎」，本集團在致力為僱員退休保障建立穩固基礎，並透過協助投資管理加強退休福利方面獲得肯定。



2017年10月

- ▶ 本公司獲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頒發嘉許狀，以表揚公司積極支持，與他們一起攜手關懷社區，以履行社會企業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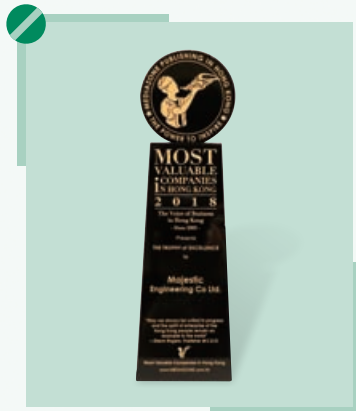
- ▶ 新中國洗衣獲認可為亞洲優秀業務之一，榮獲亞洲生意顧問協會頒授「亞洲企業成就大獎」。



大事紀要及榮譽

2017年11月

- ▶ 本公司連續第二年獲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頒發「2017年上市公司年度大獎」，對本集團年內致力維持高透明度及展示可持續業務表現作出肯定。



- ▶ 定安工程有限公司獲Mediazone Ltd.頒發「香港最有價值企業大獎2018—Trophy of Excellence」。

2017年12月

- ▶ 於第八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頒獎典禮上，本公司及豐盛機電工程集團在「義工隊」及「企業」組別獲頒嘉許標誌，而惠康及新中國洗衣則在「企業」組別獲頒嘉許標誌，以表揚其在執行及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卓越成就。



- ▶ 本公司獲得社會福利署頒發的「義務工作嘉許狀(團體)金狀」，表彰本公司於2017年為社會貢獻超過1,000小時的義工服務。

大事紀要及榮譽

2018年1月

- ▶ 惠康於香港國際機場舉辦的「飛行區及行李處理大堂安全運動比賽」中獲得安全影片比賽冠軍。



2018年3月

- ▶ 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本公司獲「商界展關懷標誌」、豐盛機電工程集團、惠康及新中國洗衣獲「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其持續努力創建和諧社會。



- ▶ 新中國洗衣在勞工及福利局、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聯合舉辦的《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中獲頒發「友善聘用獎」及「傑出共融團隊獎」。

大事紀要及榮譽

2018年5月

- ▶ 豐盛機電工程集團連續10年獲僱員再培訓局嘉許為「人才企業1st」，以肯定其在「帶領進修文化」、「資源規劃」、「培訓及發展系統」、「業績管理」及「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卓越表現。惠康及新中國洗衣亦獲嘉許為「人才企業」，以肯定其在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方面的傑出成就。



- ▶ 景福工程有限公司在2018年5月29日舉行的第24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頒獎典禮上獲發展局和建造業議會頒發「工務工程—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優異獎。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或「本年度」）的年報。

收購 WAIHONG CLEANING 及 NEW CHINA STEAM LAUNDRY

本公司一直尋找機會擴大其服務範疇，務求為本集團增長增添動力。本公司於2018年度達成另一個重要里程碑，就是於2018年4月11日成功完成收購 Waihong Cleaning 及 New China Steam Laundry，兩組公司均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洗衣服務等設施服務。Waihong Cleaning 是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三大參與者之一，New China Steam Laundry 則為洗衣服務市場的最大型參與者之一。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可擴大其業務及增加其收益來源，提升盈利能力及透過更有效利用現金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此外，收購事項可實現交叉銷售協同效應及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更重要的是，將本集團重新定位為一家於香港具領導地位的多元化服務供應商。為反映收購事項完成後業務提升的狀況，以及更有效宣傳其企業形象及日後業務發展，本集團自2018年4月11日起易名為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市場回顧

受惠於2017年全球利好經濟環境，在就業情況理想以及通脹及金融市場表現穩定的支持下，預期於2018年全球經濟普遍好轉達3.9%。主要領先經濟體系在營商信心十足及持續投資增長的支持下得以穩健擴展，內地經濟亦在建業以至製造、貿易及服務範疇維持增長動力。然而，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並需要密切關注，例如持續進行的英國脫歐談判、中國經濟增長前景、美國聯邦儲備局持續財政擴張及利率正常化措施以及近期中美兩國的貿易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正如其他亞洲經濟體系，香港經濟於2017年全面好轉後，於本年度第二季錄得溫和增長，普遍營商環境保持審慎氣氛，企業應準備就緒，面對行業不穩帶來的任何潛在影響。於先前年度，本集團面對重重挑戰，主要是競爭激烈及市場上熟練勞工短缺，對利潤率造成影響。人才發展亦為本集團可持續增長的必要元素及先決條件。我們須持續投資於培育人才；提供多元化及量身定制學習，並給予年輕人培訓及發展機會，帶來良好就業前景。面臨各種挑戰的威脅下，憑藉豐富行業經驗、管理團隊的堅實專業知識及不遺餘力指導工作，加上建立廣為客戶傳頌的聲譽，本集團在本年度達成可觀增長。商業及機構分部的定期合約、裝修及系統升級工程需求上升以致維修服務業務貢獻的收益理想，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140萬港元或5.1%，證明其不屈不撓的精神及足以推動業務持續發展的能力。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3.3港仙。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7.8港仙，本年度的派息總額為每股21.1港仙，相當於派息率50.2%。

主席報告書

機電工程

香港

在公共及基建工程擴展的情況下，於第二季度的整體樓宇及建築活動達致適度增長。香港政府就房屋儲備預留合共超過75億港元，並致力持續更改土地用途、適量提升發展強度及進行檢討，務求更有效使用土地。於2018/19年度至2027/28年度十年期間，公共房屋供應目標公佈為280,000個單位，包括200,000個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及80,000個資助出售單位。此外，2019/20財政年度公營界別平均機電建築工程開支預期超過240億港元，私營界別則超過260億港元。假設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並無對短期至中期基建項目掀起冗長辯論，則新的公共工程可望如期展開，可以預見，基建、公營及私營房屋項目會有所增加，從而帶動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得以穩定健康發展。本集團的機電工程業務為香港市場兩大主要公司之一，已盡力做好準備，承接各個基建項目，並競投第二個十年計劃中醫院原址重建、觀塘及九龍灣現有政府設施重置、啟德商業發展及200億港元改善及發展文化設施。就此，本集團將致力維持一支穩健專業、擁有多方面工程能力（當中包括建築信息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 或 BIM）及組裝合成建築（Modular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或 MIC）技術，此等技術有助改良工程設計以及施工質素及產能，使之符合潛在項目要求）的機電工程團隊。我們深信，新技術將提升運作效率及有助發展新型創新產品及服務，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該等措施在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支持下，定可鞏固本集團在這個香港支柱產業的版圖及領導地位。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報告，內地經濟轉向高質量發展，並集中於消費升級及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旨在加強經濟穩定性。除中美兩國之間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導致經濟環境不穩外，透過執行積極財務政策及審慎中庸的貨幣政策，中國政府在控制財務風險與維持穩定經濟增長之間達致理想平衡，於2017年的經濟增長率為6.9%，及2018年第一季度則為6.8%。此項策略性重心轉移可促進中國經濟結構重整，並釋放龐大的住房及相關商業發展需求，從而為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帶來全新機遇。粵港澳大灣區為另一項國家優先發展工程，連繫香港、澳門及廣東省內九個富裕城市，人口達6,800萬，國內生產總值合共約1.3萬億美元。大灣區發展為重點策略性項目，擁有大量土地資源，無疑為本集團增添主要增長動力。本集團乃少數在中國內地持機電工程總承辦商最高資格一級資質的港企，具備與選定夥伴結盟的優勢，以擴大在這個關鍵市場的佔有率。雖然我們對市場前景樂觀，但仍會保持警惕，密切留意經濟環境的任何可能變化，以及伴隨區內業務機遇的潛在風險。憑藉我們的豐富項目經驗及先進資訊科技應用，本集團擬專注發掘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及大灣區工程合作發展的相關機電工程商機。一如既往，本集團將致力維持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並堅守嚴謹方針發展業務。

主席報告書

澳門

澳門經濟繼續展現轉型至可持續市場復甦的跡象。隨著港珠澳大橋及延伸鐵路的額外基建工程開始施工，加上泛珠三角區內大灣區持續融合，預期大幅提升交通流量及可達度，並進一步促進中長期市場增長。誠如首個五年發展規劃(2016年至2020年)所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意平衡博彩與非博彩界別、發展新市區、推動發展綜合旅遊項目及加強發展非博彩休閒及娛樂設施，以上種種均有助推動澳門經濟邁向更多元化。澳門立法會通過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修訂法案，將所有賭場全面禁煙，修訂為升級或設立吸煙室，此舉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

環境管理服務

環境管理服務業務方面，隨著大眾日益關注環境問題，對相關環境管理服務及項目的需求亦有所提高。本集團會繼續把握此趨勢，向客戶提供節能及環保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設施服務

由於過往爆發疫情以致大眾日益關注環境衛生，預期環境衛生服務市場自2017年起進一步擴展，複合年增長率為5.6%，於2021年達153億港元。受惠於外判清潔及衛生服務需求增長，加上西九文化區、啟德發展區、觀塘商業區及新市鎮擴建地區逐步推出大型設施及物業，為本集團帶來多方面發展機會。近年來，有關行業的技術服務覆蓋範圍日趨廣泛，例如提供害蟲管理、外牆清潔及廢物收集和處置，此等增值領域提供巨大發展潛力及機會。此外，鑑於對環境事宜及土地供應的關注日益增加，政府投放大量資源執行廢物管理及回收政策。於不久將來，回收及廢物管理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為本集團締造機會涉足該等領域，迎合客戶所需。最後，在洗衣業務方面，預期洗衣業務市場將會平穩增長，並於2021年前達致105億港元。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先進創新的洗衣設備，以提升經營效率，並為客戶(包括國際酒店集團及大型企業)提供增值服務。

結語

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尋求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的業務機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堅守崗位，盡心竭力。我們將貫徹始終，矢志確保本集團開創遠大前景，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8年9月26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現年71歲，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擔任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顧問一職。鄭博士在各行業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並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包括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亦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曾為香港上市公司，直至於2016年8月4日除牌。鄭博士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8年5月10日退任止、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8年4月9日辭任止、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8年3月31日辭任止以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於2017年6月10日辭任止，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鄭博士分別於2001年及2017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鄭博士為杜惠愷先生的妻舅，杜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杜家駒先生之舅父及潘樂祺先生配偶之表哥。

林煒瀚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現年56歲，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17年1月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林先生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任路勁基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7年5月18日退任止、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6年1月2日辭任止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5年12月30日辭任止，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為加拿大韋仕敦大學毅偉商學院之亞洲顧問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潘樂祺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潘先生，現年62歲，於1989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及業務表現以及領導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機電工程業務部門。潘先生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會員、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澳門空調製冷商會會長、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前會長、建造業議會委任委員(2018)及澳門建造商會第九屆副理事長(2017年至2020年)。潘先生獲香港環境局局長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審理根據電力條例提起的上訴。潘先生為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理事會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韶關市及湖北省委員會委員、韶關海外聯誼會理事會副會長(港澳)及澳門霍英東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委員。潘先生為鄭家純博士及杜家駒母親的表妹夫。

杜家駒先生 JP

執行董事

杜先生，現年44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監督業務發展及重大管理決策。杜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杜先生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現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的非執業律師。杜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三屆委員會的常務委員，且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的委員會成員以及入境事務審裁處的審裁員。彼於2018年7月獲香港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杜先生曾於一家全球最大的律師事務所工作，專責於金融及企業交易。杜先生亦擔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外甥及其母親為潘樂祺先生配偶的表姐。

李國邦先生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李先生，現年47歲，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自2010年8月以來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李先生亦是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秘書事務。

李先生持有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財務專業理學碩士學位，以及中國法制專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審核、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孫強華先生

執行董事

孫先生，現年59歲，於1983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孫先生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機電工程安裝業務的總體經營管理及業務績效控制，並指導與商機有關的研究及分析以及評估該業務部門的潛在市場及項目。

孫先生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亦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專業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亦稱韋仕敦大學）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Asia)（現稱毅偉商學院）管理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建築服務業及建築安裝業積逾30年經驗，曾處理本集團多個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知名工程及建築項目。

孫先生為各種學術機構及外部協會的活躍成員。彼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屋宇裝備工程及電氣工程的註冊專業人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於2011年至2017年在該學會擔任屋宇裝備分會諮詢小組的委任成員）。於2007年至2008年，孫先生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會長，現任該協會資深會員。

黃樹雄先生

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年67歲，於198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2月被委任為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機電工程的經營管理，以及督導合約經理、項目經理及工程師之工作。黃先生獲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頒發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英國帝國理工學院頒發熱傳導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40年經驗。

黃國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年72歲，於1998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其後於2017年1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黃先生在酒店業及服務業積逾30年的紮實企業管理經驗，在財務監督、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有卓越的成績。彼曾任新世界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免稅煙酒特許經營、機電工程、環保設施服務、物業管理、提供通訊、清潔及洗衣以及保安服務的業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鄭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年69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先生亦於多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英金融有限公司(前稱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彼亦為一間希臘雅典的上市公眾公司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7年6月1日退任止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7年5月25日退任止，上述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先生於197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專業學士學位，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資格。自1984年至1998年，彼為普華國際會計公司(Pricewaterhouse) (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1992年至1997年，彼為聯交所理事會的獨立成員，在此期間內他曾擔任聯交所合規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召集人。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許照中先生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現年71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具備47年之證券及投資經驗，多年來曾出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第二副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組委員及政府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許先生為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之橫琴新區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橫琴新區港澳法律問題專家小組顧問，並於2006年至2016年獲中國珠海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任為政協委員。許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在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李均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53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彼曾任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8年5月13日辭任止、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7年11月18日辭任止、及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6年4月1日辭任止，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1年及1997年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及英國律師。彼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現時為何偉鮑律師行的顧問。李先生於1992年12月至1994年4月在聯交所上市科連續擔任經理及高級經理。

唐玉麟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博士，現年77歲，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博士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唐博士為倫敦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並於建築行業擁有堅實及豐富經驗。唐博士為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 Ltd.（一間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祖偉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陳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兩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庫務、資訊科技、法律及企業管治職能。

陳先生持有香港嶺南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專業榮譽碩士學位及英國桑德蘭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資訊財務師協會會員，他亦為Beta Gamma Sigma（大學商學院國際榮譽協會）嶺南大學分會會員。

陳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跨國及上市公司積逾20年的審核、財務及會計方面專業經驗。陳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的財務總監逾15年。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曾天藝先生

總經理 — 內部審計

曾先生，現年49歲，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內部審計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及整體風險控制工作。

曾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曾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陳達智先生

總經理 — 工程招標分包

豐盛機電工程集團

陳先生，現年60歲，為工程招標分包部總經理及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積極參與招標採購及分包。彼於1983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35年經驗。

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電氣工程專業準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陳先生亦於香港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

張志偉先生

總經理 — 機電維護

豐盛機電工程集團

張先生，現年54歲，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機電維護分部董事兼總經理，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香港及澳門地區的機電維護業務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績效控制，並負責關於商機的研究及分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部門的潛在市場及項目。張先生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34年經驗。

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消防及安全工程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學會會員、營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環境協會特許環保師、消防工程師學會會員、機電工程署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及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另外，張先生亦為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及註冊持牌水喉匠。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張國衡先生

總經理 — 建材

豐盛機電工程集團

張先生，現年58歲，於1987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建材及零售業務分部總經理，負責建材貿易業務。張先生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30年經驗。

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電氣工程高級文憑及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與香港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曾於2013/14年度擔任英國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的香港分會委員會主席。

張律兒女士

總經理 — 人力資源

豐盛機電工程集團

張女士，現年55歲，於1991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為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張女士主要負責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地區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事務。

張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專業文憑，並獲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管理領域積逾28年經驗。張女士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

梁潔冰女士

總經理 — 財務

豐盛機電工程集團

梁女士，現年62歲，於1995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為財務部總經理。彼於機電工程業務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庫務及營運資本管理領域積逾3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黃步城先生

總經理 — 國內機電工程

豐盛機電工程集團

黃先生，現年68歲，於1979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整體中國內地項目管理及業務營銷。

黃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頒發機械工程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40年經驗。黃先生亦分別曾為美國採暖、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學會及澳大利亞製冷空調採暖學會的會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高毅駿先生

助理總經理

豐盛環保科技集團

高先生，現年33歲，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為豐盛環保科技集團助理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環境業務在香港及澳門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高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和金融機構工作。

袁偉生先生

總經理 — 營運

新中國洗衣集團

袁先生，現年54歲，為新中國洗衣集團之營運部總經理。袁先生現負責新中國洗衣之整體運作，當中致力於生產、物流及設施管理等範疇，透過引入創新科技及自動化方案，提升整體營運系統。袁先生於2005年加入新中國洗衣，該分部自2018年4月起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袁先生在客戶服務、企業管理、市場推廣、技術研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袁先生持有美國北德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加入新中國洗衣前，曾於一間美國上市的跨國科技企業工作，期間袁先生曾被派駐中國內地，負責開拓內地市場及業務管理。

李健明女士

副總經理 — 財務及行政

新中國洗衣集團

李女士，現年51歲，為新中國洗衣集團之副總經理 — 財務及行政及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女士於會計、財務、人事及行政方面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負責新中國洗衣之整體運作，當中致力於會計及財務、人事及行政、市場銷售及採購等範疇。

李女士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女士於2007年加入新中國洗衣，該分部自2018年4月起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加入新中國洗衣前，李女士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工作及國內合資及獨資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人事及行政等範疇工作14年。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鍾偉文先生

總經理 — 營運

惠康環境服務集團

鍾先生，現年60歲，為惠康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1978年加入惠康，該分部自2018年4月起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鍾先生於清潔及環境業積逾40年經驗。鍾先生主要負責為衛生、清潔及環境服務業務制定發展方向及管理計劃，提升整體營運系統，以及開拓新市場。

鍾先生持有企業行政工商管理學士。彼曾擔任環保工程商會幹事會成員，並獲選為投標原則小組主席（2013年至2017年），期間並同時擔任為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的秘書長。

施吉女士

助理總經理 — 財務及採購

惠康環境服務集團

施女士，現年45歲，為惠康環境服務集團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採購及行政方面等事務。

施女士持有美國馬利蘭州州立大學會計學士及美國密芝根州州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學。施女士於2010年加入惠康，該分部自2018年4月起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加入惠康前，彼曾在一家國際審計公司工作，亦曾分別於一間上市公司的收購及合併組工作及於另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本公司已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按本報告所述方式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中。於本年度，除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鄭家純博士由於有其他要事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副主席林煒瀚先生擔任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連同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董事會成員具備足夠能力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提問。

董事的證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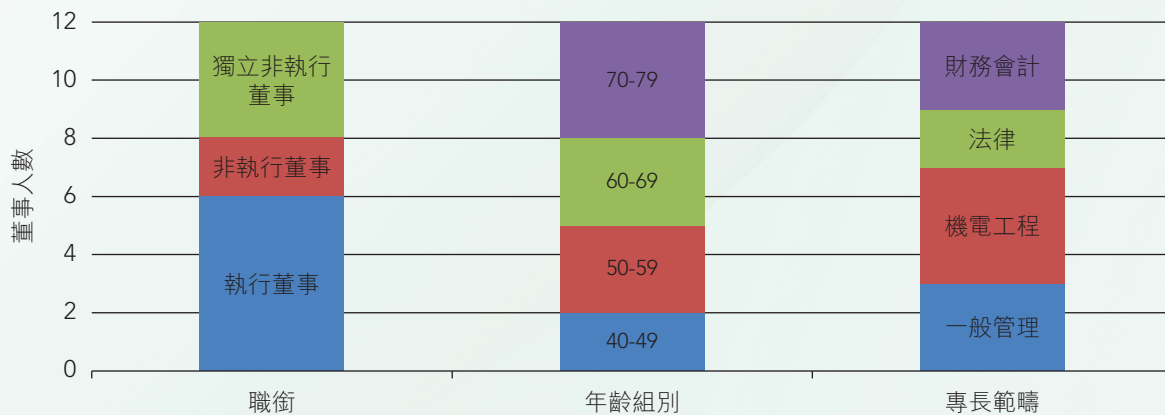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證券交易守則作為其董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其條文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證券交易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所採納的政策，建基於其肯定並認同董事會具備能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均衡技能、知識、專業資歷、專才及多元觀點所帶來的裨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現有12名董事，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圖分析現時董事會的組成：



各董事的姓名、履歷資料和彼此的關係(如有)載於第11至15頁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管理和營運由董事會整體負責，而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執行董事構成了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彼等獲委派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並作出營運和商業決定。

企業管治職能

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是董事會整體的責任，該等職責已予正規化，成為經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責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審閱及監察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制度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於考慮(i)彼等作出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獨立性確認；(ii)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iii)並無可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環境後，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法律及公司秘書部存置了由每名董事提供其參與不同專業發展課程的記錄。根據所提供的資料，以下概列董事於本年度曾接受的培訓：

	發表演講或 參與講座／ 會議／論壇	閱讀與相關規則 和法規及本公司 行業有關的期刊 及最新資訊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	✓
黃國堅先生	✓	✓
執行董事		
林煒瀚先生(副主席)	✓	✓
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	✓	✓
杜家駒先生	✓	✓
李國邦先生	✓	✓
孫強華先生	✓	✓
黃樹雄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	✓
許照中先生	✓	✓
李均雄先生	✓	✓
唐玉麟博士	—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非執行主席鄭家純博士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行之有效。執行副主席林煒瀚先生及首席執行官潘樂祺先生共同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及實行本公司的主要策略及政策。主席、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以保持有效分隔職務。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的相關職能是對董事會的審議及決策提供獨立見解及判斷。彼等的審慎行事責任及技能及受信責任與執行董事相同。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多個董事委員會支持，包括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職權範圍履行職責。董事會於需要時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以負責特定職務。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向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授予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的權力及責任，同時保留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長期目標、資本架構變動、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股息政策及重大經營事項的權力。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定期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1月成立，目前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主席為鄭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委員會亦監督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任及續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審核計劃、內部監控程序、財務報告系統、持續關連交易、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負責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的人員是否有充分資源、資格及經驗。該委員會亦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年度的年度業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尋求批准，及討論由外聘核數師編製致審核委員會的有關報告內涉及審閱及核數過程中的會計事宜及重大發現。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2月成立，由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各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主席為執行董事孫強華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監察及指導風險管理活動及內部監控制度，藉此支持董事會。

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會上定期檢討、評估及監管不同部門所識別的所有主要風險。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11月成立，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唐玉麟博士、林煒瀚先生及潘樂祺先生）組成，主席為許照中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為發展有關政策制定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出推薦建議前，該委員會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保留釐定非執行董事薪酬的權力，而檢討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的責任則交由薪酬委員會負責。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審閱本公司（包括適用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委員會亦審閱及批准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年度薪金調整及派發2017財政年度之花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11月成立，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均雄先生、許照中先生、唐玉麟博士、潘樂祺先生及杜家駒先生）組成，主席為李均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成員及多樣性，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其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揀選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的適任人選；根據多元化政策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水平，確保其擁有均衡的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專門知識、客觀意見及見解，以切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監察董事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會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並充分考慮其是否擁有本公司需要的切合且均衡的技能及經驗。會上亦評估及確認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當中已計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並向董事會建議提名鄭家純博士、潘樂祺先生、孫強華先生及李均雄先生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新委任為董事。委員會亦在考慮本公司所採納多元化政策及黃樹雄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後，討論及通過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黃樹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概況

於本年度，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已出席／有權出席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0/4	—	—	—	—	—	0/1	0/1
黃國堅先生	4/4	—	—	—	—	—	1/1	1/1
執行董事								
林煒瀚先生	4/4	12/12	—	—	1/1	—	1/1	1/1
潘樂祺先生	4/4	12/12	—	—	1/1	2/2	1/1	1/1
杜家駒先生	4/4	12/12	—	—	—	2/2	1/1	1/1
李國邦先生	4/4	12/12	—	—	—	—	1/1	1/1
孫強華先生	4/4	12/12	—	4/4	—	—	1/1	1/1
黃樹雄先生(附註)	2/2	6/6	—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4/4	—	2/2	—	—	—	1/1	1/1
許照中先生	4/4	—	2/2	—	1/1	2/2	1/1	1/1
李均雄先生	4/4	—	2/2	—	1/1	2/2	1/1	1/1
唐玉麟博士	4/4	—	2/2	—	1/1	2/2	1/1	1/1

附註：黃樹雄先生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如下：

服務類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已付／應付費用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服務	4,307	4,665
非核數服務*	1,887	913
總計	6,194	5,578

* 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諮詢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作出的其他披露提交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以下說明應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讓股東分辨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各自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區別。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及財政年度的溢利或虧損的財務報表。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依據合理而審慎的判斷及估計，並且已遵從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妥善保存的會計記錄，可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讓董事可確保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保障資產

董事會負責保障本公司的資產，並負責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及查察欺詐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會令本公司面對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範疇後，除本年報所反映的情況外，董事會信納並無存在主要或重大風險。因此，董事會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基於該理由，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2至7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亦已訂立程序，藉以(其中包括)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被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支出、妥當存置會計記錄及確保用於營商及刊載的財務資料準確可靠。本集團各級管理層持續維持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每半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檢討涵蓋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並經考慮審核委員會、行政管理層、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所進行的工作後評估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能有效及充分地達成其目的。

董事會亦已採納一套舉報政策並於本公司的網址及內聯網實施，讓本集團員工及相關第三方在保密情況下對與本集團任何事務有關的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違規情況表達關注。

內部審核

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進行的內部審核職能完全獨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主管該部門的高級行政人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且在審核過程中可不受限制地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資產、記錄及人員的所有資料。所有董事均獲知會有關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於本年度，內部審核部透過(其中包括)查核與風險相關的文件、與僱員面談以及內部監控自我評估問卷，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內部審核部亦對個別營運單位進行特別審核。

主管內部審核部的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以闡釋內部審核結果並回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提問。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正式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定期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帶領本集團所有部門及業務單位有效執行該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評估及估計乃年度計劃程序的一部份，本集團各部門／業務單位制定其策略目標，識別特定風險及評估其風險管理行動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以助確保已獲執行或將予執行的監控能應對其面對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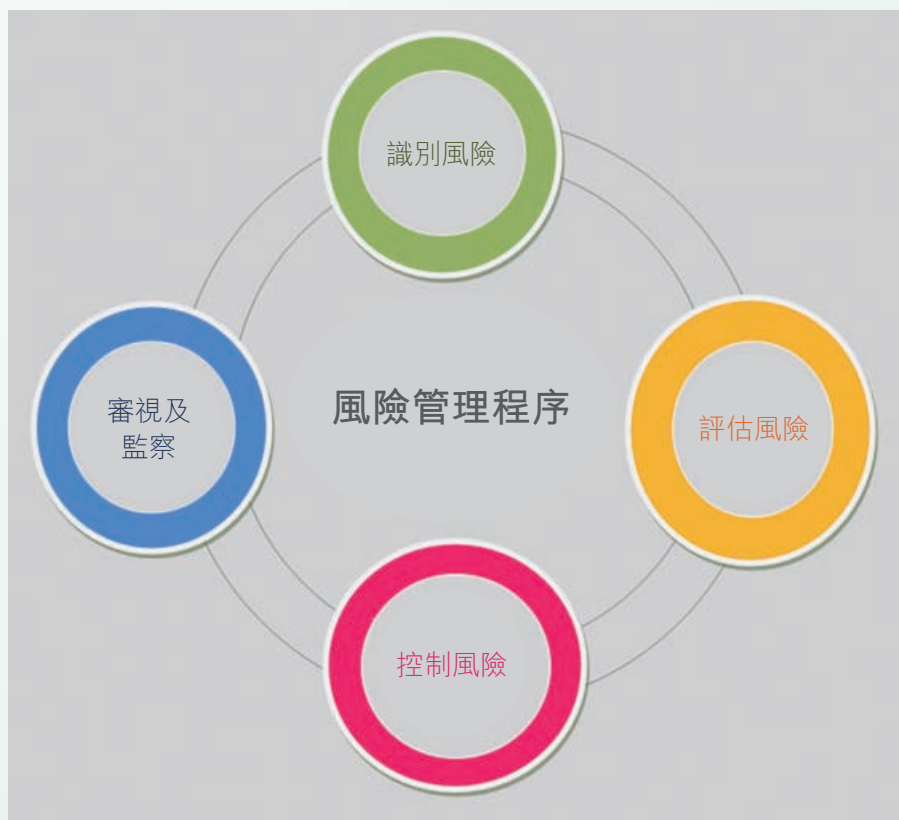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重點置於建立公司對風險意識的文化。本公司為管理人員舉辦工作坊，確保彼等充分理解、執行及評估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規定。管理層會定期更新風險登記冊，並持續採取跟進行動，且會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旨在確保其已制訂有效程序管理本集團之風險。風險管理乃本集團業務各層面不可或缺之環節，亦為全體員工之責任。

本集團透過「風險管理手冊」將其風險取態傳達各級員工。部門主管及項目負責人會專責評估其日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狀況。彼等須就所識別的風險更新風險登記冊及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會制定措施計劃，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以及監察結果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本集團會一年一度或當本集團經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時對其風險取態進行檢討。

透過上述程序，董事會已維持一個有效風險管理系統，使本集團能夠應對於達致其戰略目標過程中所面臨的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面臨若干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使之與預期或過往業績有明顯差異。任何下述風險，乃至其他尚未識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目前被認為不重大的風險，均可能於未來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及政府政策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建築市場頗大程度受當局政策以及全球及地區經濟趨勢影響。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房地產市場近年甚為波動。香港立法會拉布令新公共工程合約延遲批出，因而擾亂了過去數年及今後數年公共工程開支之正常進度。在澳門，有關賭場之新項目發展步伐亦顯著放緩。中國經濟增長前景因美國與中國內地貿易關係緊張加劇而受到拖累。此等地區的經濟增長若出現任何重大衰退，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之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勞動力短缺

由於工人老齡化且加入建築市場的年輕人甚少，香港建築行業面臨勞動力嚴重短缺，預料情況將持續多年。此現象可能影響本集團維持穩定人力資源以適時完成項目的能力。故此，勞動成本過去數年一直上升，相關升勢更可能一直保持。本集團的設施服務業務亦受相似的勞動力短缺或所導致的勞工成本上升情況影響。因此，勞動力短缺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

貨幣波動

本集團之業績乃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於換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淨資產時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材料波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造業市場之機電工程分部。本集團須採購大量建築材料作工程用途。此等建築材料會面對原材料價格顯著波動之風險，尤其是鋼材及銅材。本集團之業務及業績可能受建築材料價格波動影響。

安全及人身傷害

地盤建設活動涉及不同類型的安全隱患，如高空工作、機械、電氣系統及電器操作、重型物件抬升等。倘未有實施安全措施，或會造成人命傷亡。因此，本集團或會面臨訴訟申索及被禁制在某段期間內投標公共工程，因而對本集團之商機造成重大影響。

延誤及潛在缺陷

本集團業務涉及在不確定的工地狀況（如地面狀況、密閉空間及惡劣天氣）之下施工。本集團亦要對材料及勞工質素負責。因工地狀況、材料延遲付運或安裝質量欠佳而導致的任何延誤或會為本集團招致額外成本（包括可以向其他方追討的損失）。此外，即使項目已竣工並入伙，本集團往後多年仍要對潛在缺陷背負法律責任，且要承擔相關成本。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合約續期

本集團的維護及設施服務業務須面對與投標程序相關的風險。本集團維護及設施服務的業務合約一般透過逐個項目進行競投投標取得，故面對激烈競爭。本公司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維護及設施服務業務將於投標過程中成功取得或重續業務合約。倘本集團的維護及設施服務業務未能按有利條款取得新項目委聘工作甚或未能取得任何工作，其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環境問題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日益嚴苛的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倘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本集團或須支付罰金或採取補救行動，因而會對項目的成本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法律實施倘有任何更新，或會導致本集團就合規招致額外成本；如有違規，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被暫停或終止營運業務的相關牌照，因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聯席公司秘書

一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各自確認已經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已制訂一套股東傳訊政策，列出若干政策原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大眾均有容易、平等而及時的接收渠道，能獲得有關本集團均衡及能夠理解的資訊。

本公司透過多個正式渠道適時向股東發放有關本集團的資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該等刊發文件以及最新的企業消息可於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本公司亦持續積極與機構股東保持對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緊密參與促進投資者關係的事宜。與財務分析員及投資者舉行的會議及簡介會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進行。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披露守則，提供有關管理、保障及適當披露未公開的資料的指引。董事嚴格遵守有關其資料保密責任的法定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有關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限：

- (1) 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申請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申請內所列明之任何事務。
- (2) 該申請必須列明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整體性質，亦可載入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正式動議及有意動議的決議案的全文。
- (3) 該申請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檔構成，有關文檔可以硬件或電子形式(且必須由申請人授權)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或透過電郵發送至info@fseservices.com.hk，註明董事會或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收。
- (4) 董事必須於遞交申請日期後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且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遞交申請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
- (5) 倘董事根據上述第(1)段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未能根據第(4)段如此行事，則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申請人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必須由本公司承擔。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彼等的持股情況、股份轉讓、登記及派息有任何疑問，應將有關查詢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或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透過電郵info@fseservices.com.hk，提出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可將其書面建議通知(「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而在彼等確認該要求屬妥善及合乎規則後，董事會將酌情決定是否將有關建議納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議程。

本公司章程文件之修訂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本集團於2018年4月11日完成收購設施服務(即清潔及洗衣服務)業務後(請參閱第46頁「主要交易」一節)，本集團得以擴大其業務規模及拓展其原來自機電工程及環境管理服務業務之收入來源至清潔及洗衣服務領域，以促使其多元化發展。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收益49.265億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的48.296億港元(經重列)增加9,690萬港元或2.0%。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368億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的2.254億港元(經重列)增加1,140萬港元或5.1%。

機電工程分部

本集團保持其香港主要機電工程公司之一的市場地位，能夠提供全方位機電工程服務。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的機電工程業務亦保持穩健。除了持有全面的牌照及資格和有效管理投標風險外，本集團亦納入了完善的營運及監控程序，資深客戶及供應商的網絡完善，加上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的技術團隊，可支持其所有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對取得及承接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綜合機電工程項目充滿信心。

此外，本集團矢志締造綠色社會。為幫助建設可持續發展環境，本集團積極優化設計及探索創新方法。在項目層面上，其於應用屋宇設備服務時融入環保建築原則，及採用環保建築設計、模塊化(Modular Integrated Construction或MIC)及預製件(Design for Manufacturing and Assembly或DfMA)以減低能源消耗、碳排放及建築廢料。為幫助其改善經營效益及項目管理，本集團投資於創新建築技術，例如建築信息建模技術(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或BIM)、模塊化及預製件、鐳射掃描及移動解決方案。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運用其核心實力以提高顧客滿意度，並確保其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得以持續。會繼續優先處理大型項目，包括政府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公共基建工程、醫院發展項目、公屋及資助房屋界別的項目及私人商住建築界別的項目。

財務表現

憑藉上述競爭優勢，本集團的機電工程業務於本年度交出穩健的財務業績，其收益錄得36.942億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36.454億港元(經重列)，增加4,880萬港元或1.3%。本年度其溢利貢獻為1.733億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之1.691億港元，增加420萬港元或2.5%。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機電工程項目涵蓋各類型建築物及設施，包括寫字樓、商場、會議及展覽中心、酒店、綜合渡假村、住宅物業、大學、醫院、機場及公共運輸設施大樓，合約金額合計總價為90.40億港元，而未完成合約總額為54.22億港元。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提交597份機電工程項目標書(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過100萬港元(如中標))，總投標淨額達229.85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獲授新合約

於2018財政年度，此業務分部取得總值為29.69億港元的新合約，包括142份合約（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過100萬港元），其總合約淨額達27.70億港元。142份合約的其中7份為大型項目（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過1億港元），現列載如下：

香港：

1. 青衣西草灣道運輸署驗車中心的機電安裝；
2. 粉嶺皇后山地盤1號3期及6期其中一部分的資助房屋發展建設的電氣安裝；



3. 筲箕灣S.I.L. 778阿公岩村道3A號養和醫院東區醫療中心的電氣及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
4. 新界地盤C1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日出康城第7期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電氣及弱電系統安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沙田市內地段520號(平台部分)大圍站物業發展的消防及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
6. 沙田市內地段520號(住宅部分)大圍站物業發展的給排水系統安裝；



中國內地：

7



7. 天津市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的暖通空調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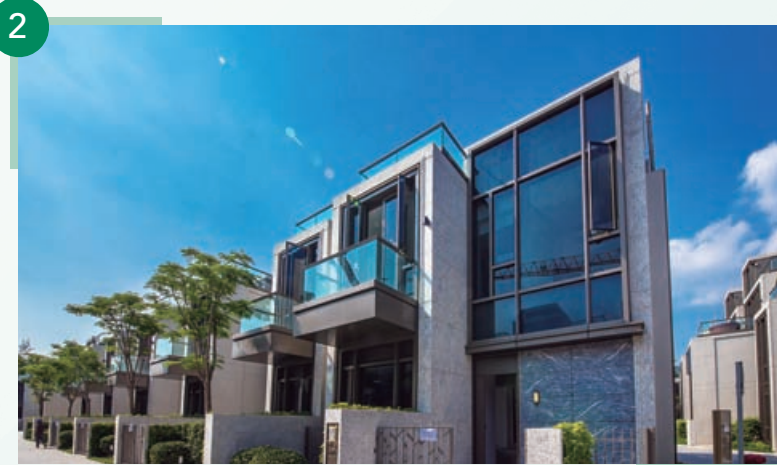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完成項目

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多個著名項目，包括：

香港：

1. 新界屯門掃管笏青山公路48區屯門市地段第423號的住宅發展項目的電氣及弱電系統安裝；



2. 新界屯門掃管笏青山公路48區屯門市地段第427號的住宅發展項目的電氣及弱電系統安裝；

3. 香港深水灣徑8至12號R.B.L.1190的住宅發展項目的給排水系統安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九龍尖沙咀 Victoria Dockside 的電氣、消防、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及中央製冷設備安裝；

4



澳門：

5



5. 路氹城新濠天地摩珀斯酒店的電氣安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進行中項目

於2018年6月30日，主要尚未完成合約而工程餘額超過1億港元，包括：

香港：

1



1. 九龍油麻地西九龍政府合署的機電服務設計、供應及安裝；

2. 新界大嶼山赤鱗角香港航空飛行培訓中心的機電安裝；

3.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餘段地盤N日出康城第6期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給排水系統安裝；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4. 新界大嶼山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合約P568中場客運廊發展工程的電氣及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
5. 九龍深水埗白田邨第7及8期公共房屋的電氣及消防系統安裝；
6. 九龍西北九龍填海區第6號地盤及發祥街西公共房屋的消防系統安裝；
7. 新界地盤C1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日出康城第7期的電氣及弱電系統安裝；
8. 沙田市內地段520號(平台部分)大圍站物業發展的消防及電氣及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
9. 沙田市內地段520號(住宅部分)大圍站物業發展的給排水系統安裝；
10. 筲箕灣S.I.L. 778阿公岩村道3A號養和醫院東區醫療中心的電氣及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
11. 青衣西草灣道運輸署驗車中心的機電安裝；
12. 粉嶺皇后山地盤一號3期及6期其中一部分的資助房屋發展建設的電氣安裝。

中國內地：

13. 昆明市盤龍區東風東路15號／北京路433號恒隆廣場(商業綜合發展項目)裙樓的暖通空調系統及電氣系統安裝；
14. 中國天津市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的暖通空調系統安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管理服務分部

本年度，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服務業務繼續提供環境評估及高效能源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達致環保及節能目標。

財務表現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服務業務錄得本年度收益約6,180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5,400萬港元（經重列），增加780萬港元或14.4%。本年度其溢利貢獻為630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470萬港元，增加160萬港元或34.0%。

於2018年6月30日，此業務分部的合約金合計總價值為7,600萬港元，未完成合約總額為5,100萬港元。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提交38份環境管理服務合約標書（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100萬港元（如中標）），其總投標淨額達1.50億港元。

已獲授新合約

於2018財政年度，此業務分部取得總值逾6,300萬港元的新合約，包括8個項目（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100萬港元），其總合約淨額達1,800萬港元。

設施服務分部

清潔服務

本集團的清潔服務涵蓋多種樓宇及設施，包括寫字樓、購物商場、酒店、大學、國際學校、旅遊設施、政府物業、公共設施、會議展覽中心、鐵路站、機場客運大樓、醫院、工業大廈及住宅物業。

作為香港清潔服務業的先導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旗下的清潔業務組別惠康主要從事提供專業清潔、房務、廢物管理及綜合害蟲管理服務。惠康自2018年4月11日起成為豐盛服務集團旗下成員。

自1965年成立以來，惠康經歷了清潔服務業在不同階段的發展進程，其間並見證了香港過去數十年來的經濟發展。就其清潔服務業務方面，由於公眾日益關注更佳環境衛生及更優質生活方式，增加了對優質服務供應商的需求。該公司將專注於提供有效率、有效用及高度專業的服務標準以應付各類客戶的需求。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提交317份清潔服務項目標書（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100萬港元），總投標淨額達38.48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洗衣

本集團的洗衣業務集團新中國洗衣為擁有豐富經驗的洗衣及乾洗服務專家，並為香港行業市場龍頭。新中國洗衣服務知名酒店、著名公寓、高級會所、國際主題公園及頂級航空公司。新中國洗衣自2018年4月11日起成為豐盛服務集團成員。

於2018財政年度，新中國洗衣開設一條專門生產線，引進為應付航空公司客戶需求而設的現代設備。新中國洗衣的迅速交收服務及覆蓋全面的物流網絡，足以支持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夥伴之持續擴展。

於2018年，訪港旅客總人數及酒店入住率維持穩定。新中國洗衣繼續促使自我提升以滿足要求嚴格的酒店業。於2018財政年度，新中國洗衣完成更換酒店相關機器，例如連貫式洗衣機系統(Continuous Batch Washer)及大熨機(Flat Ironer)，以有效維持營運效益以及確保服務質素。

新中國洗衣運用先進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有效管理我們的客戶。新中國洗衣的員工以客為本，旨在提升客戶滿意度，以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財務表現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設施服務業務錄得本年度收益11.705億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11.302億港元增加4,030萬港元或3.6%。其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為5,720萬港元，包括本集團自2018年4月11日完成收購該業務後在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貢獻的970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的5,160萬港元增加560萬港元或10.9%。於2018年6月30日，清潔服務業務分部的合約金額合計總值27.44億港元，未完成合約金額為10.48億港元。

已獲授新合約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清潔服務業務取得總值逾5.14億港元的新服務合約，包括67份服務合約(每個服務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100萬港元)，其總合約淨額達4.95億港元。67份服務合約的其中11份為大型服務合約(每個服務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1,000萬港元)，總合約額達2.94億港元，包括多項大型公共交通服務設施、多幢高級寫字樓、高級綜合用途商業大樓、一項私人豪宅物業、一個由世界級賽馬會所管理的歷史遺產項目、一所政府資助牙科醫院及一個公共屋邨。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洗衣業務取得總值逾1.21億港元的新服務合約，包括20份服務合約(每個服務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100萬港元)，其總合約淨額達1.16億港元。20份服務合約的其中4份為大型服務合約(每個服務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500萬港元)，其總合約額達9,900萬港元，包括一間航空公司餐飲及相關服務的領先服務供應商、一所世界級賽馬會所、一間大型會議及展覽中心及一家知名連鎖餐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於2018財政年度由48.296億港元(經重列)增加9,690萬港元或2.0%至49.265億港元，主要因機電工程分部及設施服務分部產生更多收益，增幅分別為4,880萬港元及4,030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2017年(經重列)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機電工程*	3,694.2	75.0%	3,645.4	75.5%
環境管理服務*	61.8	1.3%	54.0	1.1%
設施服務*	1,170.5	23.7%	1,130.2	23.4%
總計	4,926.5	100.0%	4,829.6	100.0%

* 分部收益不包括分部間銷售。

- **機電工程(電氣及機械)：**此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增長動力，佔本集團總收益75.0%(2017年：75.5%(經重列))。分部收益於本年度由36.454億港元(經重列)增加1.3%至36.942億港元，主要有賴中國內地多個機電項目有重大進展，令收益貢獻增加。然而該增幅已被來自香港及澳門業務的貢獻減少部分抵銷，當中黃竹坑港怡醫院的機電安裝以及路氹城永利皇宮(「永利皇宮」)的中央製冷設備及站點範圍建築自動化管理系統、自動消防警報系統以及酒店大樓的暖通空調系統安裝已於2017財政年度大致完成。
- **環境管理服務：**該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穩定由5,400萬港元(經重列)增至6,180萬港元，較去年增長14.4%。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環境相關合約及保養服務(主要為水處理服務)的收益增加。
- **設施服務：**新分部佔本集團總收益23.7%(2017年：23.4%)。本年度收益11.705億港元包括來自提供清潔及洗衣服務的收益分別為10.039億港元及1.666億港元。於2018財政年度，分部收益錄得增長4,030萬港元或3.6%，由11.302億港元增加至11.705億港元，主要來自多份新清潔服務合約的收益貢獻，包括尖沙咀的Victoria Dockside、九龍塘一間學術機構以及中環、灣仔及旺角多幢商業大樓的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經重列)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香港	3,913.8	3,972.6	(58.8)	(1.5%)
中國內地	658.8	476.8	182.0	38.2%
澳門	353.9	380.2	(26.3)	(6.9%)
總計	4,926.5	4,829.6	96.9	2.0%

香港：來自香港的收益於2018財政年度減少5,880萬港元或1.5%至39,138億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黃竹坑港怡醫院及尖沙咀Victoria Dockside的收益貢獻減少，兩個項目均於去年大致上完成及取得重大進展。有關減幅因油麻地西九龍政府辦公大樓的大型安裝項目的收益貢獻及提供清潔服務的收益增加而部分抵銷。此外，多項大型安裝項目(包括設計及建設運輸署青衣驗車中心及大圍站的住宅發展項目)的相關工程仍處於早期階段，尚未貢獻重大收益。

中國內地：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於2018財政年度由4,768億港元增加38.2%至6,588億港元。收益增加1.82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有重大進展而作出重大收益貢獻，令中國內地於本集團總收益的佔比由9.9%(經重列)提升至13.4%。

澳門：來自澳門的收益於2018財政年度由3,802億港元減少6.9%至3,539億港元，其地區貢獻由7.9%(經重列)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7.2%。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已大致上完成的永利皇宮的收益貢獻減少。有關減幅主因來自新濠天地摩珀斯酒店的收益貢獻而抵銷，該項目於本年度有重大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5.556億港元(經重列)增加3,540萬港元或6.4%至2018財政年度的5.910億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12.0%(2017年：11.5%(經重列))。毛利增加由機電工程業務推動，該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毛利增加，分部毛利率由10.7%改善至11.4%。環境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為28.8%(2017年：28.3%)，該分部的毛利於2018財政年度由1,530萬港元增加16.3%至1,780萬港元，主要有賴生物除臭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的貢獻。設施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13.2%微跌至12.9%，主要由於提供洗衣服務的燃料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經重列)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機電工程	421.9	11.4	391.6	10.7
環境管理服務	17.8	28.8	15.3	28.3
設施服務	151.3	12.9	148.7	13.2
總計	591.0	12.0	555.6	11.5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2018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淨額330萬港元(2017年：460萬港元(經重列))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為1,820萬港元(2017年：1,460萬港元(經重列))。財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錄得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設施服務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用途的短期銀行借款錄得利息開支110萬港元(2017年：40萬港元(經重列))，有關銀行借款已於2018年6月30日悉數償還。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9.0%至3.232億港元，而2017財政年度為2.966億港元(經重列)。所錄得2,660萬港元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度加薪及聘用額外員工以應付業務擴展帶來的員工成本、完成收購設施服務業務後就粉嶺洗衣廠房新訂租約的較高租金開支以及收購設施服務分部的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此外，去年就提供花紅作出來一次性非經常撤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

與去年相比，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18.9%（經重列）微跌至17.9%，主要由於本年度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及來自中國的溢利貢獻較低，而中國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相對較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本年度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2.254億港元（經重列）增加5.1%或1,140萬港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2.368億港元。增幅乃主要源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較高毛利貢獻及財務收入增加，惟被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收購事項的一次性非經常法律及專業費用）部分抵銷的綜合結果。本集團本年度的純利率維持穩定，報4.8%（2017年：4.7%（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全面收入1,250萬港元，反映人民幣增值令兌換中國內地營運淨投資的匯兌儲備增加及就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新計量收益（扣除稅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職能由香港總部中央管理及控制。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4.076億港元，其中48%、28%及24%（2017年6月30日：60%、29%及11%（經重列））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值。與2017年6月30日的11.141億港元（經重列）比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7.065億港元至4.076億港元，乃主要由於就收購設施服務集團支付5.158億港元、向收購事項完成前的設施服務集團原有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結餘合共1.311億港元、就2017財政年度分派末期股息3,650萬港元、就2018財政年度分派中期股息3,510萬港元、銀行借款淨還款3,000萬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增加，惟被購買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9,320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實行庫務政策時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及未償還借貸（2017年6月30日：銀行借貸3,000萬港元（經重列））。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零（2017年6月30日：零）。此比率按借貸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涉及銀行透支、銀行貸款、銀行擔保及／或貿易融資）為15.375億港元（2017年6月30日：13.494億港元（經重列）），不包括與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豐盛創建管理」，一間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享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有關融資由豐盛創建管理擔保。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融資總額其中2.421億港元（2017年6月30日：2.584億港元）由豐盛創建管理擔保。於2018年6月30日，2.635億港元（2017年6月30日：4.194億港元（經重列））已用作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裕的已作實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可應付其現有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營運，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而其通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其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業務在中國內地進行，其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該等資產及負債來自於中國內地業務的淨投資，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1.790億港元(2017年6月30日：1.678億港元)。將有關該等中國內地業務的財務報表由人民幣(即中國內地業務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即集團的呈報貨幣)的外幣換算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並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波幅為9.0%(透過比較本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最高匯率與最低匯率)。

於2018年6月30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再升值／貶值9.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10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的本公司公告所述，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並議決按下表所示及概述的方式，調整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額1.335億港元的用途：

	根據本公司 日期為2018年 6月26日的 公告所公布的 經修訂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元		經調整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用途後 自2018年 6月27日 以來已 動用金額 百萬元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元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原先用途 百萬元	截至 2018年 6月26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元				
投資／收購從事弱電系統工程					
安裝與維護的公司	81.6	5.9	—	—	—
發展環境管理業務	51.0	3.6	20.0	—	20.0
經營在建的機電工程項目及					
預期項目	47.4	47.4	88.1	—	88.1
員工相關額外開支	20.0	20.0	—	—	—
發展及提升設計能力	19.3	18.3	16.0	0.6	15.4
升級質量測試實驗室	12.2	4.9	7.3	—	7.3
升級公司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	8.0	5.9	2.1	—	2.1
一般營運資金	25.0	25.0	—	—	—
總計	264.5	131.0	133.5	0.6	13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調整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擬動用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可能投資及／或收購從事弱電系統工程安裝與維護的公司（「弱電系統工程收購」）。儘管本集團付出努力，仍未能物色到合適投資或收購機會。鑑於本集團近期獲發展局工務科列入有關弱電系統工程服務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此乃進行弱電系統工程業務的主要資格要求之一），故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提供弱電系統工程服務及落實多項本集團已獲授的弱電系統工程項目，而毋須訴諸任何弱電系統工程收購以提升其實力及競爭力。因此，本集團不再需要原分配用於弱電系統工程收購的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對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透過潛在收購或與經營廢水處理中的微藻生物技術及發展網絡樓宇能源管理業務的戰略聯盟合作以發展其環境管理業務的原定意向，本集團仍未能物色擁有雄厚技術實力的合適業務夥伴，且廢水處理中的微藻生物技術的實際可行性仍存有不明朗因素。因此，本公司對於進一步從事或投資於此特定範疇的環境管理業務抱持審慎態度。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以下舉措在商業上更為合理：(i) 動用更多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發展環境管理業務中其他更具潛力的範疇，以涵蓋廢水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水及固體廢棄物處理）的技術發展及能源節省／管理解決方案，同時用作提升現有業務及環境管理業務的營運；及(ii) 重新分配更多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到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及營運，例如機電工程項目的營運以及發展及提升其工程設計能力。

本集團已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1.316億港元，其中2,250萬港元乃於2018財政年度動用，預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款將於5年內動用。本集團主要以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持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130萬港元（2017年6月30日：320萬港元（經重列）），乃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交易

於2018年2月27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豐盛創建管理（「賣方」）與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SGL（「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中，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Crystal Brilliant Limited（連同其於完成買賣協議當時的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20億港元（可予調整）。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施服務，包括清潔及洗衣服務。

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於2018年4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於代價初步金額5.02億港元以現金支付後在2018年4月11日（「完成日期」）落實完成。代價的最終現金付款（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而計算）1,380萬港元已於2018年6月19日被支付。

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成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各自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合併計入本公司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

解決可持續發展問題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乃展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達致持份者的期望的關鍵。在執行董事引領下，本集團的管理委員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管理及綜合管理系統的實施。綜合管理制度結合三個國際管理系統準則——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OHSAS 18001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提供系統化監控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方式。

參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18年11月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上刊載。

有關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討論

儘管本集團並無造成相關的重大環境影響，本集團肩負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責任，在營運中融入可持續發展的常規及促進綠色未來。我們已實施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該體系為我們監控環保表現的綜合管理系統的核心部分。該系統讓我們可明確注重提升集團內的環保意識及承擔。該系統由內部及外界人士定期審計，確保其在達致持續改善方面有成效。

我們致力於所有業務營運中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簽署由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推出的「節能約章計劃」及「4Ts約章計劃」，彰顯本集團減少碳足印的強大決心。我們持續培養員工的環境管理意識及促使行為改變，包括減少用紙、節能及循環再用物料。

憑藉本集團新引入的綠色辦公室指引，我們加強在所有營運實施廢物循環再用常規方面的努力。例如，我們向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採購紙張，並於打印機旁放置廢紙箱。此外，我們於粉嶺工作室的減少固體廢物計劃亦確定盡量增加使用及盡量減少處置廢金屬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於本集團內植入環保文化，我們持續舉辦綠色活動及支持與環保有關的外界措施。於本年度，我們舉辦前往源•區的技術參觀以及前往零碳天地及建造業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的導賞團，讓僱員取得對香港低碳建築設計及技術的見解。我們就兩項有關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的研發項目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Nano and Advanced Materials Institute Limited 或「NAMI」)合作，致力為綠色未來探索新科技。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重大關係的說明

僱員

我們堅持提供包容、關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非常重視平等機會，故僱員獲得與其工作經驗及職責相配的具競爭力薪金及福利。為有效管理我們的人力資本，我們就招攬人才及解僱僱員設有一套完善及透明的程序。

僱員的福祉對創造正面的工作環境至關重要。為配合僱員多元化的興趣，我們安排多項員工活動，包括有關攝影、陶器製作、烘焙以及其他體育及戶外活動的興趣班。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持續專業發展，已設立學長計劃及研究生計劃「A」級培訓。

作為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一部分，本集團已於香港的營運實施OHSAS 18001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以及於中國內地的營運實施GB/T28001 – 2011/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此綜合系統為僱員提供指引，隨時評估、減輕及控制相關健康及安全危害。我們亦定期安排安全培訓課程，確保僱員及分包商清楚知悉我們的安全政策及指引。本集團內部高度著重安全，我們欣然呈報，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客戶

本集團目標為向客戶提供有效率、專業及高質素的機電工程服務。為實現高客戶滿意度，我們已設立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各業務單位設有本身一套指引以確保品質保證方面的問責制。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審計以識別生產線潛在風險及瑕疵問題，亦已就中國內地的項目制定一套標準審計系統。倘出現品質或安全問題，本集團將進行徹底調查並即時作出有效糾正行動。

供應商及承包商

本集團尋求對其供應商及承包商的環境及社會常規產生正面影響。我們已設立的採購程序評估項目經驗、安全表現及財務狀況，讓本集團挑選與我們有共同可持續發展願景的供應商及承包商。本集團僅將符合評估準則的供應商列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本集團亦每年審閱其供應商及承包商的合適性及可持續發展表現，以保持我們一貫的服務質素。倘出現嚴重違規情況，不合標準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將暫停或自認可供應商名單剔除。

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遵守情況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不遵守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勞工標準及資料私隱方面且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已呈報案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7,402名僱員(2017年：7,933名(經重列))，包括972名臨時工人(2017年：600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為13.973億港元(2017年：13.443億港元(經重列))。本集團僱員人數減少主要由於若干提供清潔服務的合約屆滿後設施服務分部縮減僱員人數所致，惟被機電工程分部的僱員人數增加(反映該分部本年度所獲得項目數目增加)部分抵銷。

本集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固定薪水加上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專門培訓，促進僱員於架構內向上流動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我們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薪酬乃參照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本公司於本年度設有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推動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我們能夠招募高素質的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相當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第60及61頁的「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於香港的全體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進行登記。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相關供款已由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

前景

概要

憑藉其市場領導地位，加上優秀往績記錄、穩健客戶網絡及充裕財務儲備，本集團將得以繼續物色收購機會及招聘適任的專業人才，協助發掘新市場商機及擴展本集團中港澳的地域覆蓋。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揮其核心強項，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並確保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獲利。董事會深信，透過我們努力不懈，本集團能夠爭取最大股東回報及改善企業形象，並且能提升於機電工程及設施服務行業的地位。

目前，於香港的機電工程分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70%，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雖然該香港的分部表現令人滿意，但本集團仍然竭力拓展於其他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受香港日益關注健康及衛生問題推動，預期本集團的設施服務業務(按收益計為業內頂級參與者之一)連同環境管理服務業務於未來年度有可觀增長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機電工程分部

1. 香港

香港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有關公營及基建工程項目的新政策及措施，於2017年及2018年第一季，建造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分別4.9%及5.1%。根據建造業協會的工程開支估計，未來數年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機電工程開支將分別超過每年240億港元及260億港元。公私營項目將會創造大量職位，於香港經濟不明朗的時勢下尤為重要。

長遠房屋策略

根據2017年施政報告所述，香港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為持續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根據政府預測，未來十年將提供460,000個住宅單位，當中包括200,000個公營房屋單位、80,000個資助出售單位及180,000個私人房屋單位。

截至2017年，擬建主要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包括深水埗連翔道、粉嶺皇后山及屯門第54區的發展項目。擬建主要資助房屋發展項目包括元朗屏山及深水埗的發展項目。此外，香港政府已提出可承擔「首置上車盤」，並計劃於2018年底前推出試驗計劃，將提供約1,000個住宅單位。

私營住宅發展項目方面，根據截至2017年6月已知「熟地」上已展開或即將展開的私營住宅發展項目初步評估，預計於未來三至四年，私營部門將提供約98,000個單位，創出歷史新高。擬建主要私營房屋發展項目包括啟德發展區、茶果嶺、馬鞍山白石、大埔白石角及鴨脷洲的發展項目，連同包括日出康城站、黃竹坑站、何文田站、錦上路站等的鐵路沿線物業發展項目。

新發展領域

此外，香港政府全力推動新發展區及新市鎮拓展，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東涌、洪水橋及元朗南，預期有關地區將提供合共198,100個住宅單位。香港政府亦將研究發展將軍澳第137區，以作住宅、商業發展及其他相關用途。

其他公共設施及基建發展

為迎接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香港政府於2016年預留2,000億港元推動一個為期十年的醫院發展計劃。計劃涵蓋(其中包括)瑪麗醫院、廣華醫院、聯合醫院及葵涌醫院的重建計劃、於啟德發展區興建全新急症全科醫院以及多家醫院(例如屯門醫院手術室樓、威爾斯親王醫院、北區醫院、瑪嘉烈醫院及葛量洪醫院)的重建或擴建計劃。以上項目將於未來十年提供合共5,000個公立醫院額外床位及94個新手術室。除投資於首個十年計劃的2,000億港元外，政府亦承擔額外3,000億港元的基本工程計劃，以支持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改善衛生署診所設施以及升級及增加醫療培訓設施。此外，政府決定在2019年撥款在將軍澳興建一間中醫醫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政府為推廣社區運動及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體育盛事中心的地位，將於未來五年耗資合共200億港元推出26個項目，以發展新體育及悠閒設施或改善現有設施。此外，投資額逾310億港元的最大型體育項目啟德體育園預期將2018年底展開工程及於2022/2023年度落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沙田至中環線工程、西九文化區、市區重建項目、啟德發展區住宅、商業及酒店發展項目、灣仔會議及展覽場地擴建、120億港元的大學宿舍發展項目、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2019年擴建機場二號客運站及航天城發展項目、與港珠澳大橋相關的大嶼山發展計劃，以及作為智慧城市區試點的「起動九龍東」計劃（包括觀塘重建及活化工廈），相信必有助推動香港建造業未來十年的發展。

面前挑戰

誠然，香港建造工程行業亦正面對多種問題及嚴峻挑戰。根據預測，未來幾年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熟練工人將嚴重短缺，加上勞動力老化，導致薪金上升，因而推高建築成本。立法會拉布拖延政府批出新公共工程合約，進一步推高建築成本。因此，本集團盡力維持較穩定的人手，並留聘忠誠的員工，藉此維持競爭力。

弱電業務

就弱電業務而言，更多地產發展商於其項目採納先進技術，以提升樓宇可持續發展及能源管制，該分部對增加業務收益及溢利提供優厚機遇。於2016年初，本集團設立弱電分部，其能夠與機電工程分部工程相輔相成，並為客戶提供物業開發一站式弱電服務解決方案，涵蓋概念開發、設計及調試。

本集團持有保安局轄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的保安公司牌照（第三類別保安工作），可進行保安系統安裝、保養、維修及設計。本集團亦名列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工程類別之「廣播接收裝置」、「防盜及保安裝置」及「音響裝置」的承建商。

自弱電業務分部新成立後，本集團已爭取到多個弱電項目，包括位於西源里及上鄉道的兩個住宅項目、荃灣德士古道及東涌第27區的兩個公營房屋項目、北角英皇道的寫字樓發展項目及赤鱗角的飛行培訓中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供應商合作，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並利用智能IP/IT型及流動應用程式系統等先進技術為客戶訂做有關系統。本集團相信，憑藉我們高資歷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以及出色的項目管理技巧，定能履行承諾，為所有尊貴客戶提供高質及專業的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維護業務

根據目前所得數據顯示，香港現時有超過65%（約42,000座）現有樓宇——包括1,700座商業樓宇、1,600座工業樓宇及24,000座住宅樓宇——樓齡超過20年。因此，本集團機電工程服務的維護業務部門預料各類高級商業及住宅大樓、醫院、公營部門和教育機構尋求優質承辦商服務，以助其物業維持最佳狀況的長期維護合約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本集團預期，於2012年6月30日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後，裝修工程、系統升級及替換工程方面的收益將會上升。大型改建、加建及系統翻新工程亦勢將令維護業務部門帶來可觀回報。

香港的年度能源最終用途總量過半數(55%)屬於電力消耗，建築物則佔總耗電量約90%。若要有有效抗衡氣候變化及全球暖化，減低樓宇耗電乃勢在必行。隨著《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10章）於2012年9月實施，機電工程署亦積極推動「重新校檢」成本效益項目，制定具科學基礎的優化方案，作出持續改善，以進一步鼓勵現有建築物推行節能工程。本集團預期，為樓宇業主及建築業界改善節能狀況的系統升級及更換工程將帶來可觀回報。

建築材料貿易

本集團的建築材料貿易部門亦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在港澳分別設有4間及1間零售店，向客戶提供多種歐洲進口瓷磚。本集團亦提供機電工程設備及產品，包括鑄鐵管、不銹鋼管道及配件、各款壓力表、屋宇自動化系統、加熱元件、通風及空調部件、換熱器、過濾器、煙霧氣體傳感器、電纜及電力匯流排系統等。上述所有可供應建築物材料乃根據本集團與美國、歐洲、東南亞及中國內地的多名供應商訂立的相關分銷協議及採購訂單向有關供應商採購。

未來路向

往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爭取大型項目，包括政府設計和建造合約、公共基建工程、醫院發展項目、公營出租及資助房屋項目以及私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本集團亦矢志在維護服務市場爭取更多長期維護合約以及改建及增建工程。

2. 澳門

於2017年底，澳門40間賭場其中22間、6間、5間、4間、2間及1間分別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銀河娛樂場、澳門威尼斯人、新濠博亞（澳門）、永利渡假村（澳門）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經營，合共提供6,419張賭枱及15,622台角子機。於2017年，澳門博彩市場產生收益總額達澳門幣2,650億元，約為拉斯維加斯的五倍，造就澳門建築及機電工程部門過去幾年表現優秀。然而，隨著多個大型賭場項目如期於2017年竣工，預料澳門建築及工程業界將進入整固期。

儘管如此，酒店及賭場對翻新及裝修工程的需求持續。再者，預期對公共及私人住宅房屋的強勁需求、澳門銀河第3及第4期發展（投資額430億港元）、澳門倫敦人（投資額80億港元）及新濠影滙擴展、「離島醫療綜合體」建設（投資額逾100億港元）以及2020年及2022年賭牌續約，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新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房屋及旅遊業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首個五年發展計劃及啟動新城A區及港珠澳大橋珠海澳門人工島的填海項目，預料可提供土地興建28,000個公營房屋單位及4,000個私營房屋單位。受惠於旅遊業增長，預計截至2019年，澳門將提供44,000間酒店客房，而2018年3月則提供38,700間酒店客房（115間酒店）。

鞏固博彩業及旅遊業地位

澳門以成為全球旅遊娛樂中心典範城市為定位，以配合經濟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的需求。預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繼續保持博彩業的穩步發展，同時透過增加非博彩設施積極推動澳門綜合旅遊業成長。

3. 中國內地

本集團對此市場採取審慎業務發展方針，專注為香港及外國投資者的大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機電服務。除北京及上海兩個核心據點外，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其他一線及二線城市建立版圖，例如天津、大連、瀋陽、成都、武漢、長沙及南京等。

「一帶一路」倡議

本集團曾於1990和2000年代在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及菲律賓）完成若干項目。隨著中國「十三五」規劃提出「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現正積極嘗試參與由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支持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十個成員國的相關建造和基建項目。

廣東自由貿易區試點

另外，三個廣東自由貿易區試點（即橫琴、前海及南沙）將為本集團帶來全新商機。

項目管理服務

近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涉及瀋陽一個國際展覽中心發展項目、天津及廣州兩座高層綜合建築，及北京兩座商廈。本集團深信，以本集團在市場的高知名度及於（其中包括）綜合服務協調、協調服務圖紙制作、建築信息建模技術、項目規劃、質量保證以及系統測試及調試範疇內的強大增值機電項目管理專長，本集團將成為爭取在中國內地發展高端項目的外國及香港發展商合作的不二之選。憑藉在中國內地機電安裝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計劃延伸機電項目管理服務以覆蓋中國內地的高端項目，從而創造穩定的額外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管理服務分部

社會日益重視可持續發展環境，令環境工程服務及產品需求增加。香港政府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強調決心提升大廈能源效益及發展可再生能源。「綠化」是本集團拉動需求的明確路向，為客戶提供節能、使用可再生能源及環保技術的完整解決方案。

於2012年生效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10章)，繼續支持環境顧問服務業務的發展。我們的海水和淡水處理及除臭產品(例如電解氯化及生物除臭系統)繼續為環境管理服務分部帶來穩定及持續的增長。

實驗室服務

隨著公眾對水質的要求提高，嚴格的水質監控對我們實驗室水質測試服務的市場需求有推動作用。憑藉我們不斷努力，自2015年起我們的實驗室獲香港認可處轄下認可計劃的認可實驗室，能夠為戶內供水設施、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淡水冷卻塔計劃提供測試，及空氣質量實驗分析、環境監控及基線檢測以及廢水檢測。本集團繼續投資頂尖儀器，為客戶提供可靠的分析檢測服務，包括物質、非金屬、微量金屬及微生物分析。早前食水含鉛超標事件促使水務署推出改進措施，當中包括最新靜水樣本測試及食水重金屬測試。為應對有關措施，我們實驗室採用高敏度ICP-MS系統檢測自來水水質樣本的重金屬微量水平。因此，實驗室服務與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分部相輔相成。

廢物管理

政府公佈最早將於2019年下半年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減輕堆填區的負擔，廢物管理及處置進入公眾關注視野。與此同時，廚餘佔香港都市固體廢物堆填區的主要比重，減少廚餘對有效廢物管理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具備一款多型號食物廚餘處理器為不同類型客戶提供整體廚餘解決方案，可提供多種規模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將廚餘轉化為對環境無害的廢水。

技術發展

本集團積極與策略夥伴及供應商合作，投資以專注強化空氣、水質及廢物處理的技術能力。現時，本集團與NAMI合作，投資及開發納米氣泡技術，將普通空氣及水轉化成強氧化液及固體廢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設施服務分部

1. 清潔服務

新業務機會

位於北大嶼山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於2018年9月開放營運，市場參與者現時正在尋求廚餘管理及處置服務的商機。本集團為環境保護署認可的註冊廚餘收集商，可將廚餘或有機廢料運送至此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為依從環境保護署的回收政策，政府或半官方機構、公營機構及私營企業將會就旗下物業的廚餘收集服務推出更多外判服務。透過我們的專業及設備齊全的車隊，我們的廢物管理團隊現正積極參與此服務市場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全新商機。

業務發展

根據清潔服務業的慣性做法，私人及公營客戶每年均向市場推出大量投標及報價項目，為各清潔服務供應商帶來數以十億計的合約金額。在競爭激烈的服務市場下，本集團致力維持現有服務合約數目處於較高的比率，並憑藉其競爭優勢從不同市場分部探索更多新商機。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高端客戶市場，包括高級寫字樓及酒店設施。我們擁有確切的競爭優勢可助爭取得該等類型的合約，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商譽及更高回報。

2. 洗衣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繼續加強對主要客戶的專注，確保客戶滿意度及我們的業務可持續增長。

國際主題公園客戶已宣佈2018至2023年度的多年發展計劃，包括全新表演項目及園地擴展。憑藉我們累積40年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大型設備，可滿足其員工人數增加、新設計的服裝及主題景點的需求。有關方面值得注意，未來數年，我們預期此範疇將持續增長，且服務收益將穩定增加。

此外，新中國洗衣就個別主要客戶引進先進包裝機器及創新衣物追蹤技術。此等增值設備不單增加我們的營運效益，亦提升了客戶的資產管理能力。

新中國洗衣亦緊貼時代的步伐，並全面邁向綠色洗衣。新中國洗衣於生產流程中使用生物可分解之洗滌劑、污水及蒸氣循環處理系統以及可循環再用之包裝物料。所有機器均為高效益。新中國洗衣考獲ISO 50001能源管理認證，致力建設可持續發展環境及實踐最高能源效益。由於環保意識日漸提高，我們預期與注重環保的國際級酒店及大型企業之新業務將有所增長。

洗衣服務業界正面對勞工短缺的挑戰。新中國洗衣提供培訓課程及傳承計劃以保持專業技術。

總結

基於本集團可提供全面機電工程、環境管理服務及設施服務，並在中港澳擁有穩健的機電工程業務，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預期由上述各項基建及大型項目帶來的龐大商機。我們將致力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為新投資做好準備，並在適當時候探索其他業務機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回顧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之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包括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之分析、自本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要事項，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載於第8至10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31至5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第26至29頁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各段內。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人士之主要關係論述，載於本年報第46及4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7至153頁。

董事議決建議就本年度向2018年12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3.3港仙(2017年：8.1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將於2018年12月14日或前後派付。連同2018年3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7.8港仙(2017年：7.4港仙)，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總股息分派將為每股21.1港仙(2017年：15.5港仙)，派息率為50.2%⁽ⁱ⁾(2017年：40.1%⁽ⁱⁱ⁾)。

附註(i) 基於本集團2018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893億港元(即不包括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4月11日(即本集團完成收購設施服務業務當日)期間設施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溢利4,750萬港元)而計算，而並非基於本集團2018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本集團2018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368億港元(其已反映本集團因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ii)所述的合併會計處理而包括了設施服務業務於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所產生的全年溢利5,720萬港元)而計算。

附註(ii) 基於本集團2017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過往所呈報本集團2017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738億港元(其不包括設施服務業務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年度所產生的溢利5,160萬港元)而計算，而非基於本集團因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ii)所述的合併會計處理後所呈列本集團經重列的2017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254億港元而計算。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達5.313億港元(2017年：6.133億港元)。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3,314,000港元(2017年：4,675,000港元(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54及155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50.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百分比為27.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佔本集團總採購額9.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為2.5%。

於本年度，新創建集團(定義見下文「關連交易」一段)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新世界發展集團(定義見下文「關連交易」一段)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新創建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均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的家族業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上文一段披露的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

以下人士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黃國堅先生

執行董事

林煒瀚先生(副主席)

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

杜家駒先生

李國邦先生

孫強華先生

黃樹雄先生(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許照中先生

李均雄先生

唐玉麟博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黃樹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李國邦先生、黃國堅先生、鄭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有關其屬獨立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1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分別載於第62至70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公司間之合約，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錄得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作出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或彼等之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准予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限於適用法律，董事應就執行其職責時可能產生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保證，惟因其本身的詐騙或不誠實行為產生者除外。上述彌償保證條文於本年度生效及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的普通股的好倉 —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⁶⁾
鄭家純博士	實益權益	90,000,000 ⁽¹⁾	18%
林煒瀚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 ⁽²⁾	2%
杜家駒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³⁾	9%
李國邦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 ⁽⁴⁾	1%
黃國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00 ⁽⁵⁾	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為鄭家純博士持有。
2. 該等股份由 Equal Merit Holdings Limited（「Equal Merit」）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煒瀚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 Master Empire Group Limited（「Master Empire」）及富高勝企業有限公司（「富高勝企業」）分別持有25,000,000股及20,000,000股，該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杜家駒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 Lagoon Treasure Limited（「Lagoon Treasure」）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國邦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
5. 該等股份由 Frontier Star Limited（「Frontier Star」）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國堅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
6.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⁴⁾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37,500,000 ⁽¹⁾	75%
Sino Spring Global Limited（「Sino Spring」）	受控法團權益	337,500,000 ^(1&2)	75%
杜惠愷先生（「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37,500,000 ^(1&2)	75%
杜鄭秀霞女士（「杜女士」）	配偶權益	337,500,000 ^(1&2&3)	75%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7,499,000	6.11%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實益權益	23,133,000	5.14%

附註：

1.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Sino Spring、鄭家純博士（透過周大福代理人）、Frontier Star、Master Empire、富高勝企業、Equal Merit及Lagoon Treasure實益擁有63%、18%、7%、5%、4%、2%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ino Spring被視為於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ino Spring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杜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被視為於Sino Spring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杜女士是杜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女士被當作於杜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的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其他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2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上市規則，該計劃的概要列載如下：

(i)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ii)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就該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iii)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v) 接納的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vi)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該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訂明。

(vii) 購股權的代價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viii) 股份認購價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ix) 該計劃期間

該計劃將於2015年11月20日(即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的長期客戶新世界發展集團、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各自之定義見下文)，均為鄭家純博士的家族業務。為遵守聯交所加強少數股東保障的政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已將該等公司集團各自視作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上文及本節中：

「新世界發展集團」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創建集團)；
「新創建集團」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9)，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百貨集團)；
「新世界百貨集團」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5)，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創建集團)；
「周大福企業集團」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周大福珠寶集團」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29)，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就下文第(1)(d)段而言，周大福珠寶集團指周大福珠寶，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惟不包括新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創建集團)。

杜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持有豐盛創建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豐盛創建企業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因此，杜先生及豐盛創建企業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乃指杜先生、其「直系親屬」及「家族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各自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或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以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與上述一名或以上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下文第(2)段)或持續關連交易(下文第(1)及(3)段)。

(1) 2017年總服務協議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已訂立五份總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訂立總服務協議(「2017年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旨在繼續向彼等提供協議的總框架，新世界發展集團與本集團進行之各持續關連交易(「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協議將據此訂立及受限制。

2017年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項下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世界發展集團與本集團就下列各項進行之多項交易：

- 本集團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機電工程及環境服務以及新世界發展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服務；及
- 新世界發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及新世界發展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服務。

- (b) 本公司與新創建訂立總服務協議(「2017年新創建總服務協議」)，旨在繼續向彼等提供協議的總框架，新創建集團與本集團進行之各持續關連交易(「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協議將據此訂立及受限制。

2017年新創建總服務協議項下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創建集團與本集團就下列各項進行之多項交易：

- 本集團向新創建集團提供機電工程及環境服務以及新創建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服務；及
- 新創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承包服務及新創建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服務。

- (c) 本公司與新世界百貨訂立總服務協議(「2017年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旨在繼續向彼等提供協議的總框架，新世界百貨集團與本集團進行之各持續關連交易(「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協議將據此訂立及受限制。

2017年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項下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世界百貨集團與本集團就下列各項進行之多項交易：

- 本集團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提供機電工程及環境服務以及新世界百貨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服務；及
- 新世界百貨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及新世界百貨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服務。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1) 2017年總服務協議 (續)

- (d) 本公司與周大福珠寶訂立總服務協議(「2017年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旨在繼續向彼等提供協議的總框架，周大福珠寶集團與本集團進行之各持續關連交易(「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協議將據此訂立及受限制。

2017年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項下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周大福珠寶集團與本集團就下列各項進行之多項交易：

- 本集團向周大福珠寶集團提供機電工程及環境服務以及周大福珠寶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服務。
- (e)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豐盛創建管理與本公司訂立總服務協議(「2017年杜先生聯繫人總服務協議」)，旨在繼續向彼等提供協議的總框架，杜先生聯繫人集團與本集團進行之各持續關連交易(「杜先生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協議將據此訂立及受限制。

2017年杜先生聯繫人總服務協議項下杜先生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杜先生聯繫人集團與本集團就下列各項進行之多項交易：

- 本集團向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提供機電工程及環境服務以及杜先生聯繫人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服務；及
-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及雜項服務以及杜先生聯繫人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服務。

(2017年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2017年新創建總服務協議、2017年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2017年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及2017年杜先生聯繫人總服務協議統稱「2017年總服務協議」)

2017年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17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各2017年總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在相關時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的情況下，各協議將於各自的初步期限或任何隨後重續期限屆滿後自動於有關初步期限末持續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1) 2017年總服務協議(續)

於本年度，2017年總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如下：

2017年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

類別	概約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376,707	660,833
已由／應由本集團支付	98	1,591

2017年新創建總服務協議

類別	概約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1,273,945	1,834,149
已由／應由本集團支付	—	20,000

2017年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

類別	概約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9,551	79,535
已由／應由本集團支付	172	334

2017年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

類別	概約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45,867	157,351

2017年杜先生聯繫人總服務協議

類別	概約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93,230	188,440
已由／應由本集團支付	8,598	13,034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2) 收購進行設施服務的實體

於2018年2月27日，豐盛創建管理（「賣方」，為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FSE Facili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Crystal Brilliant Limited（連同其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的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施服務，包括清潔及洗衣服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第46頁管理層討論分析「主要交易」一節。

(3) 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

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定期就以下事項訂立持續交易：

- 向杜先生聯繫人集團及新創建集團提供及收取服務（定義見下文）；及
- 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周大福企業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清潔及洗衣服務（定義見下文）。

「服務」指租賃及相關服務、信息技術支援服務以及清潔及洗衣服務。

「租賃及相關服務」指租賃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備用空間、辦公空間及停車位、外牆招牌燈箱及公用區的使用許可、管理服務以及相關服務。

「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指維護及支援電腦軟件相關事宜，如解決軟件與硬件衝突及可用性問題提供更新及補丁及為有關錯誤、安全漏洞編程及內部信息技術員工於必要時要求的其他服務。

「清潔及洗衣服務」指(A)清潔服務包括於商業樓宇、住宅樓宇、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共機構及設施提供一般清潔、廢物管理及處置、外牆及窗戶清潔、蟲害防治與診所廢物管理；及(B)洗衣服務包括為企業客戶提供洗衣、乾洗及布草管理服務，並經營乾濕洗零售洗衣店。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3) 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續)

於2018年4月11日(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訂立六份總設施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 (a) 新世界發展與本公司訂立總設施服務協議(「2018年新世界發展總設施服務協議」)，旨在繼續向彼等提供協議的總框架，各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協議將據此訂立及受限制。
 - 本集團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清潔及洗衣服務以及新世界發展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服務。
- (b) 新創建與本公司訂立總設施服務協議(「2018年新創建總設施服務協議」)，旨在繼續向彼等提供協議的總框架，各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協議將據此訂立及受限制。
 - 本集團向新創建集團提供清潔及洗衣服務以及新創建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服務；及
 - 新創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支援服務以及新創建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服務。
- (c) 新世界百貨與本公司訂立總設施服務協議(「2018年新世界百貨總設施服務協議」)，旨在繼續向彼等提供協議的總框架，各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協議將據此訂立及受限制。
 - 本集團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提供清潔及洗衣服務以及新世界百貨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服務。
- (d) 周大福企業與本公司訂立總設施服務協議(「2018年周大福企業總設施服務協議」)，旨在繼續向彼等提供協議的總框架，各周大福企業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協議將據此訂立及受限制。
 - 本集團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提供清潔及洗衣服務以及周大福企業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服務。
- (e) 周大福珠寶與本公司訂立總設施服務協議(「2018年周大福珠寶總設施服務協議」)，旨在繼續向彼等提供協議的總框架，各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協議將據此訂立及受限制。
 - 本集團向周大福珠寶集團提供清潔及洗衣服務以及周大福珠寶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服務。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3) 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 (續)

(f) 豐盛創建管理與本公司訂立總設施服務協議(「2018年杜先生聯繫人總設施服務協議」)，旨在繼續向彼等提供協議的總框架，各杜先生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協議將據此訂立及受限制。

- 本集團向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提供清潔及洗衣服務以及杜先生聯繫人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服務；及
- 杜先生聯繫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杜先生聯繫人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服務。

(2018年新世界發展總設施服務協議、2018年新創建總設施服務協議、2018年新世界百貨總設施服務協議、2018年周大福企業總設施服務協議、2018年周大福珠寶總設施服務協議及2018年杜先生聯繫人總設施服務協議統稱「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

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18年4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各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完成日期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在相關時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的情況下，各協議將於各自的初步期限或任何隨後重續期限屆滿後自動於有關初步期限末持續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於完成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金額概要如下：

2018年新世界發展總設施服務協議

類別	概約總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12,839	13,483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3) 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續)

2018年新創建總設施服務協議

類別	概約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4,663	4,732
已由／應由本集團支付	27	116

2018年新世界百貨總設施服務協議

類別	概約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無	無

2018年周大福企業總設施服務協議

類別	概約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22	1,683

2018年周大福珠寶總設施服務協議

類別	概約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44	65

2018年杜先生聯繫人總設施服務協議

類別	概約總交易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向／應向本集團支付	36,099	41,849
已由／應由本集團支付	3,452	4,801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上文第(1)及(3)段所提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確認有關交易：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c) 根據規管各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d) 符合相關通函所載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以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實務說明第740號「有關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表無保留意見函件，載列彼等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於本年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年度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本年度，在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Sino Spring及杜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該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信託人以及代表各附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確認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即2015年12月10日）起，彼等已遵守該契據所載承諾及概無有關彼等遵守或執行該契據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向本公司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及審閱控股股東之確認書及／或彼等認為屬適宜之相關文件後，彼等概無發現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控股股東於本年度並未遵守該契據之條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8年9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77 至 153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工程合約的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貴集團根據每筆工程合約完成的百分比確認其工程合約收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工程合約確認的收入為35.33億港元。 鑑於工程合約的業務性質，訂立工程合約的日期與工程完成的日期通常屬於不同財政期間。管理層在覆核及修訂對每份工程合約於不同階段的總合約收入與產生的總合約成本、及實際成本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的估計過程中，須根據過往經驗及市況（尤其是因為客戶及分包商的變更訂單、訴訟及索償而引致收入和成本估算出現的變動），行使重大判斷。 此等估計最終是否實現，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並會受與客戶及分包商的磋商結果所影響。總合約收入與產生的總合約成本、及實際成本的任何修改，均會影響完成百分比的估算及工程合約收入的確認，並可能導致毛利率作出重大調整，從而造成正面或反面的影響。	我們就工程合約的收入確認進行了的審計程序包括： — 測試 貴集團就估計總合約收入與產生的總合約成本、及實際成本所採用的關鍵內控之運行有效性； — 以抽樣方式檢查工程合約的條款及變更訂單，藉此了解工程性質及與客戶的工程合約關係；檢查與客戶的往來通訊，包括協議文件或通訊證據，以評估管理層對預算總合約收入所作出之估計（尤其是變更訂單及索償產生的收入估算）的合理性； — 以抽樣方式檢查與分包商的通訊，例如協議文件或溝通證據，以及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從而評估管理層對預算總合約成本及產生的實際成本所作出之估算（尤其是與變更訂單、訴訟及索償有關的成本估算）的合理性；及 — 以抽樣方式選取工程合約，與項目主管進行訪談並評估有關估算有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向的證據。 我們發現，管理層就合約工程的收入確認作出之估計及判斷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志強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9月26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5	4,926,518	4,829,618
服務及銷售成本		(4,335,497)	(4,274,018)
毛利		591,021	555,600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6	3,336	4,5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3,185)	(296,556)
經營溢利	7	271,172	263,640
財務收入	10	18,194	14,632
財務成本	10	(1,066)	(3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8,300	277,899
所得稅開支	11	(51,516)	(52,5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6,784	225,39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值)			
— 基本及攤薄	12	0.53	0.50

* 比較數字於本集團應用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後經重列。重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ii)。

第83至153頁的附註屬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6,784	225,396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6,225	(9,0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或出售時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扣除稅項	75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255)	498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6,750	—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2,474	(8,52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9,258	216,867

* 比較數字於本集團應用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後經重列。重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ii)。

第83至153頁的附註屬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2,242	495,867
土地使用權	15	21,230	21,655
投資物業	16	11,620	–
無形資產	17	52,796	51,507
按金		–	2,0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14,329	11,7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47,654
		512,217	630,47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6,006	25,63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343,029	141,6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278,947	1,051,1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31,48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4	–	1,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20,3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407,561	1,114,052
		2,055,543	2,385,814
總資產		2,567,760	3,016,287
權益			
股本	26	45,000	45,000
儲備	27	592,350	1,025,718
總權益		637,350	1,070,718

* 比較數字於本集團應用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後經重列。重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ii)。

第83至153頁的附註屬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25,419	28,437
長期服務金負債	29	21,320	34,479
		46,739	62,91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475,397	417,59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4	—	90,845
借貸	30	—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343,323	1,279,516
應付稅項		64,951	64,695
		1,883,671	1,882,653
總負債		1,930,410	1,945,569
總權益及負債		2,567,760	3,016,287
流動資產淨額		171,872	503,1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4,089	1,133,634

* 比較數字於本集團應用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後經重列。重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ii)。

第83至153頁的附註屬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77至1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9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林煒瀚
董事

潘樂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儲備 (附註27) (經重列)*	總額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1日，如先前呈報	45,000	777,841	822,841
收購收購集團(附註2.1(iii))	—	156,610	156,610
經重列	45,000	934,451	979,4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經重列	—	225,396	225,39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	(9,027)	(9,0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498	4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經重列	—	216,867	216,867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13)	—	(75,600)	(75,600)
已付收購集團附屬公司原先股東之股息，經重列	—	(50,000)	(50,000)
	—	(125,600)	(125,600)
於2017年6月30日，經重列	45,000	1,025,718	1,070,718
於2017年7月1日，如先前呈報	45,000	867,508	912,508
收購收購集團(附註2.1(iii))	—	158,210	158,210
經重列	45,000	1,025,718	1,070,7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236,784	236,784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或出售時將重估儲備 重新分類至損益，扣除稅項	—	754	754
貨幣兌換差額	—	6,225	6,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1,255)	(1,255)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6,750	6,7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249,258	249,258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13)	—	(71,550)	(71,550)
已付收購集團附屬公司原先股東之股息	—	(85,000)	(85,000)
視作分派(附註2.1(iii))	—	(10,262)	(10,262)
收購收購集團(附註2.1(iii))	—	(515,814)	(515,814)
於2018年6月30日	45,000	592,350	637,350

* 比較數字於本集團應用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後經重列。重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ii)。

第83至153頁的附註屬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2(a)	11,153	228,888
已付利息		(1,066)	(373)
已付香港利得稅		(25,341)	(19,566)
已付中國內地及澳門所得稅		(28,375)	(16,66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629)	192,2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34)	(52,284)
添置無形資產		(2,1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39	3,06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之減少		10,000	42,00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000)	(95,3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或出售所得款項		113,478	28,49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3,722)	(31,11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0,462	—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	32(b)	(515,814)	(282,011)
出售附屬公司	32(c)	(444)	—
已收利息		18,194	14,6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0,880)	(372,5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3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60,000)	—
已付股息		(71,550)	(75,600)
已付收購集團附屬公司原先股東之股息		(85,000)	(50,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2(e)	(46,061)	9,4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2,611)	(116,113)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07,120)	(296,4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4,052	1,406,271
匯兌差額	32(f)	10,629	(5,7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561	1,104,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代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		407,561	1,114,05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10,0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561	1,104,052

* 比較數字於本集團應用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後經重列。重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ii)。

第83至153頁的附註屬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4月1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於2018年4月11日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SE Servi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自2018年4月11日生效。本公司更改名稱旨在反映收購設施服務業務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狀況(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ii)所述)，並更有效宣傳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日後業務發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建築材料買賣、環保產品貿易及提供相關工程諮詢以及於香港從事清潔及廢物處置管理服務、回收及環保處置服務以及提供洗衣服務。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創建控股」)。董事認為，杜惠愷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9月26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兩個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於2017年7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現有準則的修訂

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現有準則修訂於2017年7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採納上述現有準則的修訂及改進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ii)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以及現有準則的改進

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改進已頒布但於2017年7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及 金融負債的修改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對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以及現有準則的改進(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除以下所列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本集團決定不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直至其於2018年7月1日開始生效的年度報告期間。

本集團預期該新指引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新準則僅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有所影響，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故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終止確認規則乃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入，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式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情況下根據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對業績及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預期將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之披露性質及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收益確認頒布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涵蓋建築合約）。新準則乃基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之原則。該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修訂追溯法。新準則於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將於2018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新準則。

按照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惟需作出更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以及現有準則的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原因為經營及融資租賃不再作出區分。根據新準則，本集團確認資產(即租賃項目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8,740萬港元，將導致就未來付款確認一項資產及負債，而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對損益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涵蓋部分承擔，而部分承擔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資格之安排有關。

該準則將於本集團2019年7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現階段，本集團不擬在該準則的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iii) 應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於2018年2月27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FSE Facili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FSGL」，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豐盛創建管理」，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豐盛創建管理同意出售而FSGL同意購買Crystal Brillia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下文所述之非目標集團外)，初步現金代價為5.020億港元，並參考目標集團由2017年12月31日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的有形資產淨值之變動予以其後調整。收購事項於2018年4月11日完成(「完成日期」)並就是次交易的總代價作出了1,380萬港元的有形資產淨值增加調整，故最終總代價總金額為5.158億港元。於收購事項在2018年4月11日完成前，目標集團於2018年2月向豐盛創建管理出售Macro Brillia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非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或「收購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施服務，包括清潔及洗衣服務。

由於FSGL及目標集團均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故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收購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而採用合併會計入賬。因此，已收購目標集團自所呈列最早期間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所收購目標集團一直為本集團之一部分。因此，本集團已透過計入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抵銷其與目標集團進行之交易，重列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2017年比較金額，猶如收購事項於所呈列最早日期(即2016年7月1日)已完成。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重列以計入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應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非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其於完成日期前構成目標集團之一部分。於2018年4月11日完成收購目標集團後，非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超出目標集團就該等資產淨值之出售代價之差額1,030萬港元已記錄為本集團對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之視作分派。

以下為就目標集團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會計處理對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的對賬：

(a) 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本集團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前) 千港元	收購集團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的影響 千港元	調整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3,757,158	1,170,985	(1,625)	4,926,518
服務及銷售成本	(3,317,430)	(1,019,200)	1,133	(4,335,497)
毛利	439,728	151,785	(492)	591,021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1,454	1,882	—	3,3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9,206)	(84,471)	492	(323,185)
經營溢利	201,976	69,196	—	271,172
財務收入	18,163	31	—	18,194
財務成本	—	(1,066)	—	(1,0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0,139	68,161	—	288,300
所得稅開支	(40,590)	(10,926)	—	(51,5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179,549	57,235	—	236,7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之每股盈利 (按每股港元呈列)				
— 基本及攤薄	0.40	0.13	—	0.53

附註：有關調整指對銷本集團與收購集團之間收取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應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b) 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本集團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前) 千港元	收購集團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的影響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79,549	57,235	236,78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6,225	—	6,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或出售時將重估儲備 重新分類至損益，扣除稅項	754	—	7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255)	—	(1,255)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6,750	6,750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724	6,750	12,47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5,273	63,985	249,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應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c) 對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本集團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前) 千港元	收購集團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的影響 千港元	調整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929	54,313	–	412,242
土地使用權	21,230	–	–	21,230
投資物業	11,620	–	–	11,620
無形資產	36,720	16,076	–	52,7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99	30	–	14,329
	441,798	70,419	–	512,217
流動資產				
存貨	22,832	3,174	–	26,00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3,029	–	–	343,0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7,575	241,518	(146)	1,278,94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15,002	–	(115,00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1,154	106,407	–	407,561
	1,819,592	351,099	(115,148)	2,055,543
總資產	2,261,390	421,518	(115,148)	2,567,760
權益				
股本	45,000	–	–	45,000
儲備	465,417	126,933	–	592,350
總權益	510,417	126,933	–	637,350

附註：有關調整指對銷收購集團尚欠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應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c) 對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本集團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前) 千港元	收購集團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的影響 千港元	調整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24	7,295	–	25,419
長期服務金負債	–	21,320	–	21,320
	18,124	28,615	–	46,739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75,397	–	–	475,39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15,002	(115,00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3,761	139,708	(146)	1,343,323
應付稅項	53,691	11,260	–	64,951
	1,732,849	265,970	(115,148)	1,883,671
總負債	1,750,973	294,585	(115,148)	1,930,410
總權益及負債	2,261,390	421,518	(115,148)	2,567,760
流動資產淨額	86,743	85,129	–	171,8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8,541	155,548	–	684,089

附註：有關調整指對銷收購集團尚欠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應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d) 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本集團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前) 千港元	收購集團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的影響 千港元	調整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3,700,133	1,130,443	(958)	4,829,618
服務及銷售成本	(3,293,192)	(981,784)	958	(4,274,018)
毛利	406,941	148,659	—	555,600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3,577	1,019	—	4,5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8,483)	(88,073)	—	(296,556)
經營溢利	202,035	61,605	—	263,640
財務收入	14,501	131	—	14,632
財務成本	—	(373)	—	(3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536	61,363	—	277,899
所得稅開支	(42,740)	(9,763)	—	(52,5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173,796	51,600	—	225,39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之每股盈利 (按每股港元呈列)				
— 基本及攤薄	0.39	0.11	—	0.50

附註：有關調整指對銷本集團與收購集團之間收取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應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e) 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本集團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前) 千港元	收購集團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的影響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73,796	51,600	225,39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9,027)	—	(9,0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498	—	498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529)	—	(8,52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5,267	51,600	216,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應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f) 對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本集團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前) 千港元	收購集團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的影響 千港元	調整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754	113,113	—	495,867
土地使用權	21,655	—	—	21,655
無形資產	34,951	16,556	—	51,507
按金	—	2,038	—	2,0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25	27	—	11,7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654	—	—	47,654
	498,739	131,734	—	630,473
流動資產				
存貨	23,034	2,598	—	25,63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1,678	—	—	141,6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0,792	220,591	(247)	1,051,1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489	—	—	31,48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500	—	1,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27	—	—	20,3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8,322	135,730	—	1,114,052
	2,025,642	360,419	(247)	2,385,814
總資產	2,524,381	492,153	(247)	3,016,287
權益				
股本	45,000	—	—	45,000
儲備	867,508	158,210	—	1,025,718
總權益	912,508	158,210	—	1,070,718

附註：有關調整指對銷收購集團尚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應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f) 對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本集團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前) 千港元	收購集團 進行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的影響 千港元	調整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93	10,944	—	28,437
長期服務金負債	—	34,479	—	34,479
	17,493	45,423	—	62,91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17,597	—	—	417,59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90,845	—	90,845
借款	—	30,000	—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5,626	154,137	(247)	1,279,516
應付稅項	51,157	13,538	—	64,695
	1,594,380	288,520	(247)	1,882,653
總負債	1,611,873	333,943	(247)	1,945,569
總權益及負債	2,524,381	492,153	(247)	3,016,287
流動資產淨額	431,262	71,899	—	503,1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0,001	203,633	—	1,133,634

附註：有關調整指對銷收購集團尚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年內，本集團並無因進行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對本集團及收購集團之任何實體的資產淨值及溢利或虧損淨額作出任何其他為達致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為由的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合併，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合併入賬。

(ii)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指合併實體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質。

收購方按賬面值計量已付代價及取得的資產淨值。取得的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已付代價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業務合併應佔的任何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綜合全面收益表。然而，就業務合併發行股本工具或債券產生的手續費、佣金及其他開支分別於初步計量股本工具及債券時入賬。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理會計處理將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

(iii)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乃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其他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先前所持有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續)

(iii)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結餘及收支會予抵銷。於資產確認的公司間交易損益亦會予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iv)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為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轉移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v)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年度的綜合收入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給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即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

(i)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便項目按功能貨幣重新計量。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重大影響的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倘此乃部分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為重新提供貢獻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的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該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則須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於被收購公司任何先前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已確認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面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ii) 商標及品牌名稱

單獨收購的商標及商品名稱乃按歷史成本列示。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標及品牌名稱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商標及商品名稱擁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將商標及商品名稱的成本分配至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iii) 內部產生的環保科技

(1) 環保科技

內部產生的環保科技於研究階段所產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控制的科技設計及測試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意向。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除其他事項外，實體可展示無形資產出品或資產本身存有市場，或倘無形資產供內部使用，則展示資產之可用性。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其發展，並使用及銷售無形資產。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無形資產時的應佔開支。

被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起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無形資產(續)

(iii) 內部產生的環保科技(續)

(2) 研發

並不符上文第(iii)項條件的研究及發展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往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3)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於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按有限可使用年期攤銷：

內部產生的環保技術	10年
-----------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

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永久業權土地毋須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20至40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至7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資產的餘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4)。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收益淨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其後成本僅於與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開支。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樓宇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40年或有關租賃土地的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租賃土地乃以直線法按租期折舊。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資產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已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或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收益淨額」確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而釐定。

樓宇及租賃土地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折舊。

2.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不同類型及性質的存貨之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或加權平均原則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2.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所載基準按成本加應佔溢利減預計虧損撥備及已收進度付款及應收款項列賬。成本包括將在建工程帶入其現況的材料、直接勞工及人員開支。

就所有在建工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所產生成本加超出進度付款的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賬款及保修金乃計入流動資產。

就所有在建工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超出成本的進度付款項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至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除非被指定作為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於此類別的資產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一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打算在報告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內。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照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下之公平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產生期間內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收益淨值」。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初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已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重新分類，並於損益內確認。倘於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屬資產已出現減值的證據。倘出現任何此等跡象，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已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重新分類，並於損益內確認。股本工具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應收款項已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而有關撥備數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如一項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款項內之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更長但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的時間)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

2.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須作攤銷，惟須每年測試減值。須進行攤銷的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能收回的情況或變動下檢討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進行的減值撥回作出檢討。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或更長但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的時間)到期，則彼等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僱員終止付款。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相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會透過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予以釐定。即使相同類別的責任內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責任所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17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該等責任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為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有責任，惟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有關負債數額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並未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於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時，或然負債會確認為一項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發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實質確定有關流入時，則資產予以確認。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按借款期限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的負債，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於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所須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有待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有關款項的特定借款用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在合資格資本化時自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及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使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將來可能出現足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iii) 抵銷

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結餘者)徵收之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乃經抵銷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後扣除回報、回扣及折扣、優惠及其他收入遞減因素列賬。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算且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每項活動均符合指定規定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除非所有與活動有關的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算。估計乃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細節後根據過往業績作出。

(i) 工程合約

來自工程服務合約的收入乃於合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及合約將有可能盈利時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來自工程服務合約的收入乃參照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所佔工程完工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當合約成本總額超過合約收入總額時，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收入僅確認至可收回的合約成本。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ii) 服務費收入

維護服務費及諮詢費用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來自提供及管理清潔及廢物處置服務、提供回收及環保服務、洗衣服務及蟲害防治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轉移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即一般於交付貨品予客戶及所有權易手時。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權利時確認。

(vi) 布料管理服務

來自提供布料管理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予以確認。

(vii)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獎勵)於各租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有權享有該等權利時確認。截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為僱員就提供服務所享有的年假而產生的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乃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獎金計劃

獎金計劃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夠可靠地估算時確認。

(iii)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由中國內地市政府成立之僱員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發生時支銷。除強積金計劃外，供款已扣減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撥歸其所有前退出有關計劃而沒收的供款。

(iv) 長期服務金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僱員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所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於當期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

長期服務金負債採用預計的單位貸記法評估。支付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會從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便將成本於僱員之服務年期內攤分。

在釐定現值時，長期服務金負債須予以折讓，並扣除在本集團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下之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分。

修訂或終止計劃所產生長期服務金負債的現值變動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過往服務成本。

根據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重新計量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

2.23 經營租賃

倘租賃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之重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預繳費用於使用權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支銷，如有減值，有關減值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董事(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定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多種的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變數及致力於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不進行投機用途的衍生交易。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設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庫務職能作為中央單位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集資及管理主要風險。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管理層通過定期檢討關聯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不時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從而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存款主要存放於高信貸質素之金融機構。就客戶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記錄，並跟進逾期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由於擁有大量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財務狀況表中各項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現金、透過款額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提供可用資金及具備平倉能力。本集團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並確保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所需。本集團亦備有未動用的已承諾信貸融資以進一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藉此應付資金所需。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有關到期組別以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12個月內到期結餘等於其賬面值，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1年以內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扣除應計僱員福利	1,160,535	1,103,43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90,845
借款	—	30,000

(i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本集團內實體面臨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實體並無面臨重大匯兌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其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風險。

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對本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影響不大。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淨值為8,200萬港元(2017年：1.906億港元)。在香港的聯匯制度下，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的重大匯兌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分類為公平值架構內之下列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之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地(即自價格引伸)觀察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2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6月30日	第1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1,4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981
	—	99,470

就第1級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所用的報價為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各級別公平值架構之間並無金融工具轉移。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本集團的政策為以業務營運所得資金維持充足資金。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長期優化資本架構及提升股東價值。資本架構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總權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支付予股權持有人的回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之事件。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從定義上而言，所得出的會計估計難免偏離有關實際結果。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促使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4.1 合約工程收入、成本及可預料虧損的估計

本集團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入。管理層根據總預算成本產生的總成本估計合約工程的完工百分比。基於合約內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進行合約活動的日期及活動完成的日期一般處於不同財務期間。本集團隨著合約進展就各份合約所編製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工程變更指令及合約申索的估計進行檢討及修改。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展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該等成本及收入的任何修訂將影響隨後財務期間的業績。

預算合約收入乃按有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預算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所涉主承辦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經驗編製。本集團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及所產生實際金額就管理預算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預算為準確及最新。於預算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越預期合約收入總額時，本集團將估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4.2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以使用價值法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測試，藉以釐定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有關計算須使用隨未來經濟環境變動而變化的估計。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4.3 長期服務金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現值視乎按採用多項假設的精算基準釐訂的多項因素。釐定長期服務金負債成本淨額所用假設包括貼現率。該等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將對長期服務金負債的賬面值構成影響。

本集團於各年末釐定合適貼現率。該貼現率為用於釐定估計須用於償付長期服務金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的利率。釐定有關合適貼現率時，本集團考慮以將用以支付有關負債的貨幣計值且到期期限與有關長期服務金負債期限相若的高質素公司債券的利率。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其他主要假設部分基於現行市況。其他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4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所得稅。釐定此等司法權區的稅項撥備須行使判斷。有關最終稅務釐定的交易及計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會否須繳付增補稅項的估計，確認潛在稅務風險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在作出有關釐定的財務期間影響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由管理層根據類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內部會計指引及行業慣例釐定。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不同於先前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檢討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的收益為電氣及機械(「機電」)工程服務收入、環境管理服務收入及建材貿易的收入。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工程合約	3,532,839	3,470,516
維護服務	129,587	113,539
銷售貨品	93,616	115,332
設施服務	1,170,476	1,130,231
	4,926,518	4,829,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而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成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機電工程 — 提供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
- (ii) 環境管理服務 — 環保產品貿易及提供有關環保的工程及諮詢服務；
- (iii) 設施服務 — 管理清潔及廢物處置服務、回收及環保處置服務以及提供洗衣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經營溢利的計量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及非經常性事件的影響。此外，財務收入及成本並未分配予分部。

功能單位的經營開支將分配予有關分部，即該單位所提供服務的主要使用者。其他不能分配予指定分部及企業支出的共用服務經營開支，則計入未分配成本內。

分部資產為分部於其營運活動所運用的有關營運資產。分部資產價值是以扣除有關可在財務狀況表直接沖抵的減值撥備後的金額確定。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部負債為分部於其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有關經營負債。除非該分部從事融資活動，否則分部負債不包括用於融資而非用於經營的其他債務。

於2018年6月30日，未分配資產及未分配負債為並非由經營分部之經營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為比較而呈列之過往年度相應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內所採納之變動保持一致。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於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以及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服務 千港元	設施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	3,694,258	61,784	1,170,476	—	4,926,518
收益 — 內部	1,074	2,857	509	(4,440)	—
總收益					4,926,518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經營溢利	204,674	7,697	69,196	—	281,56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395)
經營溢利					271,172
財務收入(附註10)					18,194
財務成本(附註10)					(1,0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8,300
所得稅開支					(51,5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6,784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14及16)	25,808	2,247	19,809	—	47,86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588	—	—	—	58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370	—	480	—	850

於2018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服務 千港元	設施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950,752	40,999	306,154	2,297,905
未分配資產				269,855
資產總值				2,567,760
分部負債	(1,733,265)	(15,130)	(179,221)	(1,927,616)
未分配負債				(2,794)
負債總額				(1,930,410)
資本開支	14,358	473	19,803	34,634
未分配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總額				34,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於2017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經重列)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經重列)及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服務 千港元	設施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經重列	3,645,410	53,977	1,130,231	—	4,829,618
收益—內部，經重列	639	12,082	212	(12,933)	—
總收入					4,829,618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經營溢利，經重列	202,284	5,302	61,605	—	269,1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51)
經營溢利，經重列					263,640
財務收入，經重列(附註10)					14,632
財務成本，經重列(附註10)					(373)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重列					277,899
所得稅開支，經重列					(52,5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經重列					225,396
其他項目					
折舊，經重列(附註14)	23,939	2,124	21,274	—	47,33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582	—	—	—	582
無形資產攤銷，經重列(附註17)	370	—	480	—	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於2017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經重列)(續)

於2017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經重列)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服務 千港元	設施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經重列	2,092,333	35,950	492,153	2,620,436
未分配資產				395,851
資產總值，經重列				3,016,287
分部負債，經重列	1,596,093	12,877	333,696	1,942,666
未分配負債				2,903
負債總額，經重列				1,945,569
資本開支，經重列	32,408	1,025	18,851	52,284
未分配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總額，經重列				52,284

按地域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乃根據客戶地理位置釐定。

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分配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3,913,818	3,972,561
中國內地	658,832	476,794
澳門	353,868	380,263
	4,926,518	4,829,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客戶A	1,335,275	1,470,119

上述主要客戶貢獻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機電工程分部以及香港的設施服務分部。

根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區分配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	441,781	562,188
中國內地	25,756	25,572
澳門	30,351	30,961
	497,888	618,721

6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6,134	2,361
租金收入	7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虧損)／收益淨額	(151)	5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或到期的(虧損)／收益	(5,652)	445
就汽車報廢而從政府收取之特惠款項	295	726
雜項	1,920	535
	3,336	4,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經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銷售存貨成本		49,802	64,951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987,718	968,310
分包費用		1,895,954	1,816,101
存貨撥備		245	2,2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 9		
薪金及津貼		1,342,235	1,292,200
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成本		55,062	52,054
加／(減)：進行中工程項目已釋放／(已被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3,529	(17,9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7,768	47,337
投資物業折舊	16	96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	588	582
無形資產攤銷	17	850	85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41,028	37,119
減：進行中合約項下已被資本化之經營租賃租金		(5,711)	(3,6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2	(727)	(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	1,463	436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607	4,953
非核數服務		2,030	1,065

8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342,235	1,292,20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55,062	52,054
加／(減)：進行中合約項下已釋放／(已被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3,529	(17,974)
		1,400,826	1,326,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袍金	1,440	1,281
薪金及其他酬金	16,868	14,18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970	957
	19,278	16,421

本公司董事為有權利及責任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i)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所作供款 千港元	
林煒瀚	-	1,836	-	-	184	2,020
潘樂祺	-	3,454	3,228	-	345	7,027
杜家駒	-	1,530	-	-	77	1,607
李國邦	-	1,273	-	-	95	1,368
孫強華	-	2,686	1,691	-	269	4,646
黃樹雄	-	936	234	-	-	1,170
鄭家純	321	-	-	-	-	321
黃國堅	213	-	-	-	-	213
鄭志強	267	-	-	-	-	267
許照中	213	-	-	-	-	213
李均雄	213	-	-	-	-	213
唐玉麟	213	-	-	-	-	213
	1,440	11,715	5,153	-	970	19,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ii)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林煒瀚	–	1,651	–	–	203	1,854
潘樂祺	–	3,313	1,161	–	331	4,805
杜家駒	–	1,471	–	–	73	1,544
李國邦	–	1,224	–	–	92	1,316
孫強華	–	2,577	886	–	258	3,721
鄭家純	308	–	–	–	–	308
黃國堅	105	900	1,000	–	–	2,005
鄭志強	256	–	–	–	–	256
許照中	204	–	–	–	–	204
李均雄	204	–	–	–	–	204
唐玉麟	204	–	–	–	–	204
	1,281	11,136	3,047	–	957	16,421

附註：

(a) 潘樂祺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b)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主管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7年：無)。

(c) 黃樹雄先生自2017年12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7年：三名)，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分析。於該等年度應付餘下三名人士(2017年：兩名)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花紅	7,584	5,165
退休計劃供款	277	178
	7,861	5,34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酬金範圍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2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2017年：無)。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1,982	13,5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	2,845	9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	3,367	132
財務收入	18,194	14,632
財務成本		
短期銀行借款利息	(1,066)	(373)
財務收入淨額	17,128	14,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1,952	28,108
中國內地稅項		
所得稅	12,913	13,959
預扣稅	1,745	4,025
澳門稅項	7,567	26,72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8)	(595)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18)		
所得稅	(2,977)	(21,211)
預扣稅	384	1,494
	51,516	52,503

香港利得稅按當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2017年：16.5%)。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就當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該等稅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介乎12%至25%(2017年：介乎12%至2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10%的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大陸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項下的若干條件或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因此，本集團為預期符合上述條件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5%稅率就相關預扣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對其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按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8,300	277,899
按16.5%稅率計算(2017年：16.5%)	47,570	45,853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產生的影響	2,664	2,039
毋須課稅收入	(2,227)	(1,953)
不可扣稅開支	2,716	3,233
未確認臨時差額淨額	306	(16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409)	(1,612)
未確認稅項虧損	835	180
來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收益的預扣稅	2,129	5,51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8)	(595)
所得稅開支	51,516	52,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6,784	225,39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50,000	45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53	0.50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7.8港仙(2017年：7.4港仙)	35,100	33,30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3.3港仙(2017年：8.1港仙)	59,850	36,450
	94,950	69,750

附註：

於2018年9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3.3港仙。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該建議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作為保留溢利撥款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如先前呈報	24,935	42,022	16,594	1,537	7,992	1,334	94,414
收購收購集團(附註2.1(iii))	–	61,340	745	34,546	2,836	16,353	115,820
經重列	24,935	103,362	17,339	36,083	10,828	17,687	210,234
添置	–	–	25,344	14,034	10,590	2,316	52,284
出售	–	(251)	(1,108)	(283)	(62)	(65)	(1,769)
貨幣兌換差額	–	(33)	(5)	–	(29)	(11)	(78)
折舊支出	–	(12,492)	(10,156)	(11,716)	(6,956)	(6,017)	(47,33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b))	–	282,533	–	–	–	–	282,533
年末賬面淨值，經重列	24,935	373,119	31,414	38,118	14,371	13,910	495,867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經重列	24,935	426,679	56,715	137,648	71,196	41,134	758,307
累計折舊，經重列	–	(53,560)	(25,301)	(99,530)	(56,825)	(27,224)	(262,440)
賬面淨值，經重列	24,935	373,119	31,414	38,118	14,371	13,910	495,86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如先前呈報	24,935	313,758	30,372	1,583	11,094	1,012	382,754
收購收購集團(附註2.1(iii))	–	59,361	1,042	36,535	3,277	12,898	113,113
經重列	24,935	373,119	31,414	38,118	14,371	13,910	495,867
添置	–	–	14,375	11,457	6,623	2,179	34,634
出售	–	–	(13)	(534)	(55)	(288)	(890)
貨幣兌換差額	–	90	14	–	44	21	169
折舊支出	–	(11,729)	(11,150)	(11,793)	(7,112)	(5,984)	(47,76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c))	–	(58,054)	–	–	–	–	(58,054)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11,716)	–	–	–	–	(11,716)
年末賬面淨值	24,935	291,710	34,640	37,248	13,871	9,838	412,242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24,935	318,047	68,289	138,366	75,438	42,900	667,975
累計折舊	–	(26,337)	(33,649)	(101,118)	(61,567)	(33,062)	(255,733)
賬面淨值	24,935	291,710	34,640	37,248	13,871	9,838	412,242

附註：

(a) 於2018年6月30日，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質押作為抵押品(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087
貨幣兌換差額	(86)
攤銷	(582)
出售	(764)
年末賬面淨值	21,655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23,537
累計攤銷	(1,882)
賬面淨值	21,65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655
貨幣兌換差額	163
攤銷	(588)
年末賬面淨值	21,230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23,728
累計攤銷	(2,498)
賬面淨值	21,230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4)	11,716
折舊開支	(96)
年末賬面淨值	11,620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14,700
累計折舊	(3,080)
賬面淨值	11,620

附註：

-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直接比較法釐定，乃屬公平值層級第3級。據管理層估計，於2018年6月30日，物業之公平值約為4,650萬港元(2017年：無)。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產生租賃收入41.9萬港元(2017年：無)及產生直接營運開支38.8萬港元(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及 品牌名稱 千港元	發展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如先前呈報	33,841	1,480	—	35,321
收購收購集團(附註2.1(iii))	7,916	9,120	—	17,036
經重列	41,757	10,600	—	52,357
攤銷	—	(850)	—	(850)
年末賬面淨值，經重列	41,757	9,750	—	51,507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經重列	46,428	26,660	—	73,088
累計攤銷，經重列	—	(9,630)	—	(9,630)
累計減值	(4,671)	(7,280)	—	(11,951)
賬面淨值，經重列	41,757	9,750	—	51,50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如先前呈報	33,841	1,110	—	34,951
收購收購集團(附註2.1(iii))	7,916	8,640	—	16,556
經重列	41,757	9,750	—	51,507
添置	—	—	2,139	2,139
攤銷	—	(850)	—	(850)
年末賬面淨值	41,757	8,900	2,139	52,796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46,428	26,660	2,139	75,227
累計攤銷	—	(10,480)	—	(10,480)
累計減值	(4,671)	(7,280)	—	(11,951)
賬面淨值	41,757	8,900	2,139	52,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按分部監控及分配至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在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的增長率及貼現率採用的主要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過往經驗作出。

業務單位的商譽分配概要呈列如下：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機電工程	33,841	33,841
清潔服務	7,916	7,916
	41,757	41,757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得出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增長率載於下文。機電工程業務單位以及清潔服務業務單位的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分別使用零及1%增長率預測。增長率並不超過經營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2018年		2017年	
	機電工程	清潔服務	機電工程	清潔服務
首五年的現金流量				
毛利率	9.5% – 9.7%	10.5% – 11.7%	9.5% – 9.7%	10.5% – 11.7%
增長率	5%	2% – 3%	5%	2% – 3%
稅前折現率	14%	9.5%	14%	9.5%
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				
永久增長率	0%	1%	0%	1%
稅前折現率	14%	9.5%	14%	9.5%

該等假設已用於分析經營分部內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與相關經營分部及業務壽命週期有關的特定風險。基於上述審查，管理層認為，於2018年6月30日，毋須對商譽進行減值(2017年：無)。

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29	11,7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419)	(28,437)
	(11,090)	(16,68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結付。年內，彼等於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在同一課稅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前)及於報告期末互相抵銷後的淨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1日，如先前呈報	275	4,061	245	4,581
收購收購集團(附註2.1(iii))	21	872	–	893
經重列	296	4,933	245	5,474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經重列(附註11)	197	(463)	8,466	8,2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b))	–	122	–	122
於2017年6月30日，經重列	493	4,592	8,711	13,796
於2017年7月1日，如先前呈報	466	3,962	8,711	13,139
收購收購集團(附註2.1(iii))	27	630	–	657
經重列	493	4,592	8,711	13,796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附註11)	800	(654)	1,440	1,586
於2018年6月30日	1,293	3,938	10,151	15,382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互相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5,382	13,796
減：遞延稅項負債抵銷的金額	(1,053)	(2,044)
互相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329	11,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折舊撥備	商標及品牌 名稱的公平值 調整	業務合併所 產生物業、 廠房及設備 公平值調整	重估長期 服務金負債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1日，如先前呈報	(642)	(244)	(15,326)	–	(13,605)	(29,817)
收購收購集團(附註2.1(iii))	(8,578)	(1,506)	(1,998)	–	–	(12,082)
經重列	(9,220)	(1,750)	(17,324)	–	(13,605)	(41,899)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98)	(98)
貨幣兌換差額	–	–	–	–	(1)	(1)
(扣除自)／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1)	(98)	140	901	–	10,574	11,517
於2017年6月30日，經重列	(9,318)	(1,610)	(16,423)	–	(3,130)	(30,481)
於2017年7月1日，如先前呈報	(1,053)	(183)	(14,541)	–	(3,130)	(18,907)
收購收購集團(附註2.1(iii))	(8,265)	(1,427)	(1,882)	–	–	(11,574)
經重列	(9,318)	(1,610)	(16,423)	–	(3,130)	(30,481)
(扣除自)／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1,334)	99	(1,235)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1)	335	140	351	–	181	1,00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c))	2,432	–	1,805	–	–	4,237
於2018年6月30日	(6,551)	(1,470)	(14,267)	(1,334)	(2,850)	(26,472)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互相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6,472)	(30,481)
減：遞延稅項資產抵銷的金額	1,053	2,044
互相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25,419)	(28,437)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8,700萬港元(2017年：8,500萬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500萬港元(2017年：1,400萬港元)。除於2018年6月30日的稅項虧損60萬港元(2017年：40萬港元)將於三年內到期外及除於2018年6月30日的稅項虧損300萬港元(2017年：300萬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外，餘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按市值計算的上市證券	—	47,654
流動		
按市值計算的上市證券	—	20,327
	—	67,981

於2017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美元列值。

20 存貨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原材料	731	1,509
製成品	22,101	21,525
零件及消耗品	3,174	2,598
	26,006	25,632

21 進行之合約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的虧損	3,929,339	3,633,301
已收及應收的進度付款	(4,061,707)	(3,909,220)
	(132,368)	(275,919)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3,029	141,67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75,397)	(417,597)
	(132,368)	(275,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328,571	288,218
關聯公司(附註33(c))	116,195	100,451
	444,766	388,669
減：減值撥備		
第三方	(4,899)	(4,609)
	439,867	384,060
應收保修金		
第三方	125,263	143,322
關聯公司(附註33(c))	251,208	216,398
	376,471	359,720
應計合約收入	378,197	251,34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84,412	56,013
	1,278,947	1,051,136

一般而言，概不會就買賣建築材料授予零售客戶信貸期。本集團一般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本集團根據發票到期日及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00,576	356,020
91至180日	28,300	18,505
180日以上	10,991	9,535
	439,867	384,060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乃根據參考過往拖欠經驗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並於有跡象顯示該賬款減值時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下表載列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這涉及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1至90日	268,271	163,615
91至180日	28,300	18,505
180日以上	10,991	9,535
	307,562	191,655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4,899,000港元(2017年：4,609,000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港元	1,087,104	866,635
人民幣	183,673	162,295
澳門幣	8,131	21,089
美元	39	1,117
	1,278,947	1,051,136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年初	4,609	6,903
匯兌差額	(1)	(1)
於年內撇銷的應收款項	(445)	(2,684)
年內撥備	1,463	436
於年內撥回撥備	(727)	(45)
於年末	4,899	4,609

有關承包服務的應收保修金根據各自合約的條款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分類並不包括重大減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		
按公平值計算的上市證券	—	31,489

於2017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

24 應收／(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此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以港元計值。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定期存款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	78,474	808,705
定期存款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	10,000
其他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329,087	295,347
	407,561	1,114,052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00% (2017年：年利率1.12%)。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港元	197,432	673,932
人民幣	115,598	319,882
澳門幣	6,691	17,350
美元	81,994	93,049
歐元	2,954	7,825
其他	2,892	2,014
	407,561	1,114,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	450,000,000	45,000

27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1日，如先前呈報	–	743,204	(146,414)	(16,941)	21,044	176,948	777,841
收購收購集團(附註2.1(iii))	–	–	137,014	–	–	19,596	156,610
經重列	–	743,204	(9,400)	(16,941)	21,044	196,544	934,451
本年度溢利，經重列	–	–	–	–	–	225,396	225,3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498	–	–	–	–	–	498
股息	–	–	–	–	–	(75,600)	(75,600)
已付收購集團附屬公司原先股東之股息，經重列	–	–	–	–	–	(50,000)	(50,000)
貨幣兌換差額	–	–	–	(9,027)	–	–	(9,02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13	(713)	–
於2017年6月30日，經重列	498	743,204	(9,400)	(25,968)	21,757	295,627	1,025,718
於2017年7月1日，如先前呈報	498	743,204	(146,414)	(25,968)	21,757	274,431	867,508
收購收購集團(附註2.1(iii))	–	–	137,014	–	–	21,196	158,210
經重列	498	743,204	(9,400)	(25,968)	21,757	295,627	1,025,718
本年度溢利	–	–	–	–	–	236,784	236,7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或出售後重估儲備	–	–	–	–	–	–	–
重新分類至損益，扣除稅項	754	–	–	–	–	–	7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255)	–	–	–	–	–	(1,255)
股息	–	–	–	–	–	(71,550)	(71,550)
已付收購集團附屬公司原先股東之股息	–	–	–	–	–	(85,000)	(85,000)
收購收購集團	–	–	(515,814)	–	–	–	(515,814)
視作分派	–	–	–	–	–	(10,262)	(10,262)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估收益	–	–	–	–	–	8,084	8,084
長期服務金負債重估收益的遞延稅項	–	–	–	–	–	(1,334)	(1,334)
貨幣兌換差額	3	–	–	6,222	–	–	6,22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41	(441)	–
於2018年6月30日	–	743,204	(525,214)	(19,746)	22,198	371,908	592,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續)

附註：

- (a) 合併儲備產生自(i)本公司收購豐盛創建機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FS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Limited及Building Materials Supplies Limited的代價與其於2015年6月30日重組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及(ii)本公司的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SE Facili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收購Crystal Brillia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與其於2018年4月11日收購事項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 (b) 中國公司須分配10%公司純利至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資金達致公司註冊股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金可於經有關機構批准後予以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如有)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資金須維持不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c)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中國公司的董事會議決將保留盈利441,000港元(2017年：713,000港元)轉撥至法定儲備。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277,258	91,404
關聯公司(附註33(c))	147	3,087
	277,405	94,491
應付票據		
第三方	—	9,355
應付保修金		
第三方	237,290	207,815
應計開支	198,882	204,300
承包成本撥備	578,139	660,9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1,607	102,640
	1,343,323	1,279,516

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港元	932,248	1,007,812
人民幣	280,332	168,734
澳門幣	130,594	93,882
美元	103	5,152
馬來西亞林吉特	16	16
歐元	4	3,912
其他	26	8
	1,343,323	1,279,516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屬貿易性質的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1至90日	274,934	86,874
91至180日	1,232	6,227
180日以上	1,239	1,390
	277,405	94,491

29 長期服務金負債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向於本集團服務至少五年的僱員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合約時支付一筆過付款。應付款項視乎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時長，並扣減本集團所作出供款應佔的本集團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項下累計所獲得款項。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資產而就任何餘下責任提供資金。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為下列未撥資責任的現值及其變動：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年初	34,479	33,30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開支	3,068	2,01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估收益	(8,084)	—
已付福利	(8,143)	(836)
年末	21,320	34,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長期服務金負債(續)

就精算估值所採納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貼現率	1.30%	1.30%
薪金長期增長率	3.80% – 4.80%	3.80% – 4.80%
薪金上限及長期服務金款項以及強積金相關收入限額長期增長率	3.0%	3.0%
強積金及職業退休結餘的長期平均預期回報	3.75% – 4.25%	3.75% – 4.25%

以下分析顯示長期服務金負債因重大精算假設出現0.25%變動而於各年度結算日增加／(減少)的情況：

於6月30日 假設	2018年		2017年	
	增加0.25% 千港元	減少0.25% 千港元	增加0.25% 千港元 (經重列)	減少0.25%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長期增長率	1,328	(1,347)	2,096	(2,110)
強積金及職業退休結餘的長期平均預期回報	(1,019)	1,049	(1,439)	1,419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於實際情況下，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而部分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計算長期服務金負債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已應用與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長期服務金負債時所用者相同的精算估值方法。

30 借款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30,000

於2017年6月30日的借款按實際年利率1.2%計息。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港元計值。

借款以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40,725	30,37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41,253	20,909
五年以上	5,376	—
	87,354	51,280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長期經營租賃出租予一名租戶，須每月支付租金。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租賃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936	37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7,420	265
五年以上	8,804	—
	18,160	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營運產生現金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8,300	277,899
財務收入		(18,194)	(14,632)
財務成本		1,066	373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	588	582
無形資產攤銷	17	850	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7,768	47,337
投資物業折舊	16	96	—
存貨撥備	7	245	2,23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	(727)	(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	1,463	436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6	151	(5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 或到期的虧損／(收益)	6	5,652	(445)
長期服務金負債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開支	29	3,068	2,010
已付福利	29	(8,143)	(836)
未變現匯兌差額		(2,502)	(4,6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19,681	310,61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19)	(7,04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		(145,575)	(545,8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498)	(11,8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164	483,049
營運所得現金		11,153	228,888

(b)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8年4月11日，本集團按總代價5.158億港元收購收購集團。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ii)。

於2017年1月9日，本集團向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兼本集團關聯公司Catchy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香港一個物業控股集團，代價為2.823億港元，全部以Optimum Result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ront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權構成，旨在收購更多辦公地方供本集團成員公司使用，並從長遠而言減少本集團租賃辦公地方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續)

下表概述已支付代價、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82,53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18)	1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
應付稅項	(65)
代價	282,300

上述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付現金	(282,3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
	(282,011)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2月，收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China Steam Laundry Limited向豐盛創建管理出售其於Marco Brillia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其資產淨值為5,350萬港元)，以換取4,330萬港元的代價並透過其與豐盛創建管理的往來賬戶結算(附註32(d))。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1(iii)。

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合計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58,0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8)	(4,2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0)
應付稅項	(35)
資產淨值	53,546
視作分派	(10,262)
代價	43,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續)

上述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年內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
	(444)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2(c)所述，於2018年2月，New China Steam Laundry Limited向豐盛創建管理出售其於Marco Brillia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以換取4,330萬港元的代價並透過其與豐盛創建管理的往來賬戶結算(附註32(e))。

於2018年2月，新中國洗衣透過抵銷其應收豐盛創建管理款項償付其應付豐盛創建管理的款項150萬港元(附註32(e))。

(e) 現金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現金淨額及現金淨額變動的 analysis。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應付一間 關聯公司款項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到期的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的現金淨額，如先前呈報	968,322	—	—	968,322
收購收購集團(附註2.1(iii))	135,730	(90,845)	(30,000)	14,885
經重列	1,104,052	(90,845)	(30,000)	983,207
現金流量	(707,120)	46,061	30,000	(631,059)
非現金交易(附註32(d))	—	44,784	—	44,784
貨幣兌換差額	10,629	—	—	10,629
於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淨額	407,561	—	—	407,561

(f)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差異主要源自按年末之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a)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連方載列如下：

名稱	關係
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
DMI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i
Fast Solution Limited	附註 i
大眾安全警衛(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i
Great City Developments Co Ltd	附註 i
香島園藝有限公司	附註 i
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
向基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i
僑樂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
KOHO Facilit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i
新城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 i
安航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i
百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
Perfect Modern Limited	附註 i
Power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i
達洋有限公司	附註 i
通力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i
富城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i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
富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
上海上實南洋大酒店有限公司	附註 i
上海新尚賢坊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i
上海豐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
新豐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 i
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ii
耀聯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ii
匯秀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ii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td	附註 ii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ii
周大福珠寶鐘錶(澳門)有限公司	附註 ii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附註 ii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 ii
城巴有限公司	附註 ii
愉景新城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ii
永煜有限公司	附註 ii
Gammon – Hip Hing Joint Venture	附註 ii
GH Hotel Company Limited	附註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連方交易 (續)

(a)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連方載列如下：(續)

名稱	關係
GHK Hospital Limited	附註 ii
Head Step Ltd T/A Pentahotel HK Kowloon	附註 ii
HH – CW Joint Venture	附註 ii
Hip Hing – Hanison Joint Venture	附註 ii
協興建業有限公司	附註 ii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 ii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ii
協興聯營公司	附註 ii
協盛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 ii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附註 ii
Hong Kong Golf & Tennis Academy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 ii
香島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ii
香港凱悅酒店	附註 ii
K11 Concepts Limited	附註 ii
K11 Select Ltd	附註 ii
僑樂物業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中國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項目策劃管理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ii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td	附註 ii
新發展策劃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ii
香港貝爾特酒店	附註 ii
Pridemax Ltd	附註 ii
香港萬麗海景酒店	附註 ii
天傳有限公司	附註 ii
Spac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ii
壹號車場有限公司	附註 ii
The Dynasty Club Ltd	附註 ii
Ultimate Vantage Limited	附註 ii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連方交易 (續)

(a)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連方載列如下：(續)

名稱	關係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i
惠保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ii
維多利亞幼兒園	附註ii
上海三聯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i
大連新世界大廈有限公司	附註ii
大連僑樂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i
天津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	附註ii
天津新世界環渤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
北京京廣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ii
北京崇文•新世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i
北京祥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
北京新世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
北京新策項目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i
北京僑樂房地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i
北京麗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
新世界協中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ii
深圳拓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
清遠新世界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i
湖南成功新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
湖南梓山湖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ii
湖南新城新世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i
新世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
新世界(瀋陽)房地產開發第五有限公司	附註ii
新世界百貨集團上海匯妍百貨有限公司	附註ii
新世界百貨集團上海匯雅百貨有限公司	附註ii
新世界發展(武漢)有限公司	附註ii
新世界嘉業(武漢)有限公司	附註ii
寧波公泰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ii
寧波新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
廣州市新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
鄭州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	附註ii

附註：

- (i) 該等公司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 (ii) 該等關聯公司包括主要管理人員為最終控股股東直系親屬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連方交易 (續)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與關聯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合約收入(附註i)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92,114	56,708
其他關聯公司(附註ii)	1,756,606	1,730,284
	1,848,720	1,786,992
設施服務收入(附註i)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160,562	146,017
其他關聯公司(附註ii)	104,328	84,931
	264,890	230,948

附註：

- (i) 提供合約工程的收入及設施服務收入主要根據各自之合約收取。
- (ii) 該等關聯公司為由最終控股股東杜惠愷先生的直系親屬擔任主要管理人員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保險經紀服務開支(附註iii)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19,138	17,654
租金開支(附註iv)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9,763	8,329
其他關聯公司(附註ii)	3,993	1,929
	13,756	10,25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資訊科技借調費(附註v)	116	72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管理費(附註vi)	—	5,800
雜項服務費(附註vii)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2,989	2,818
其他關聯公司(附註ii)	—	1,751
	2,989	4,569

附註：

- (iii) 保險經紀服務開支主要根據各自的保單收取。
- (iv) 租金開支主要根據各自之租賃協議收取。
- (v) 資訊科技借調費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定額收取。
- (vi) 管理費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定額收取。
- (vii) 雜項服務費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定額收取。
- (viii) 上述關連方交易以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為基準。
- (ix) 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為2.421億港元(2017年：2.584億港元)由一間關聯公司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連方交易 (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40,261	31,578
其他關聯公司(附註i)	75,934	68,873
	116,195	100,45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7,045	4,825
其他關聯公司(附註i)	114,960	40,180
	122,005	45,00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7,690	8,046
其他關聯公司(附註i)	297,062	257,003
	304,752	265,049
應收保修金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1,917	1,622
其他關聯公司(附註i)	249,291	214,776
	251,208	216,398
貿易應付款項		
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147	101
其他關聯公司(附註i)	—	2,986
	147	3,087

附註：

- (i) 該等關聯公司為由最終控股股東杜惠愷先生的直系親屬擔任主要管理人員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連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袍金	1,440	1,281
薪金及其他酬金	39,835	35,14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137	2,015
	43,412	38,437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數	2017年 (經重列) 人數
酬金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	7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5	8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5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25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501,697	501,69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	2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64,935	428,1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9	385
	1,066,137	428,726
總資產	1,567,834	930,423
權益		
股本	45,000	45,000
儲備(附註(a))	531,329	613,262
總權益	576,329	658,262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3	2,6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89,532	269,558
總負債	991,505	272,161
總權益及負債	1,567,834	930,423
流動資產淨額	74,632	156,5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6,329	658,26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18年9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代為簽署。

林煒瀚
董事

潘樂祺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1日	743,204	(48,791)	694,413
本年度虧損	—	(5,551)	(5,551)
股息	—	(75,600)	(75,600)
於2017年6月30日	743,204	(129,942)	613,262
於2017年7月1日	743,204	(129,942)	613,262
本年度虧損	—	(10,383)	(10,383)
股息	—	(71,550)	(71,550)
於2018年6月30日	743,204	(211,875)	531,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8年6月30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直接擁有附屬公司：					
Building Material Suppl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繳足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豐盛機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¹⁾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繳足 5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S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繳足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SE Facili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繳足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ucky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股份繳足1美元	100	100	投資買賣證券
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顯興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繳足1港元	100	100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
友聯建築材料供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股份繳足100港元	100	100	瓷磚及建築材料貿易及 提供維護及裝配服務
Crystal Brilliant Limited ⁽³⁾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繳足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大成環境科技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股份繳足 100,000港元	100	100	環保產品貿易及提供相關工程 及諮詢服務
精基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8,500,000股普通股及 1,5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繳足10,100,000港元	100	100	設備及材料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EPS環境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環保產品貿易及提供相關工程及諮詢服務
遠東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766,714股普通股及 233,288股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繳足10,000,020港元	100	100	機電工程、貿易及 項目管理諮詢
遠東技術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豐盛環境化驗服務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0,000股股份繳足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測試及校準服務
忠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535,000股普通股及 35,000股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繳足570,000港元	100	100	貿易、樓宇維護、化工
潔麗斯專業乾洗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普通股 繳足5,000,000港元	100	100	洗衣服務
定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股股份繳足 30,000,000港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定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定安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股份 繳足2,000,000港元	100	100	水務工程服務
新中國洗衣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2股普通股及 704,000股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繳足40,704,002港元	100	100	洗衣服務
New China Steam Laund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繳足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cean Front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股股份繳足1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智安車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繳足1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提供車隊管理服務
達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繳足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佳定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4,400,000股普通股及 15,6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繳足5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Waihong Clean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繳足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康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股普通股 繳足4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及管理清潔及廢物處置 服務以及提供回收及 環保處置服務
惠康綜合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惠康滅蟲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股普通股 繳足4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滅蟲服務
惠康醫護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繳足1港元	100	100	提供醫院清潔服務
友暉建築材料供應(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買賣及供應建築材料
景福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股股份 繳足40,000,000港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景福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豐盛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新創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¹⁾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北京遠東景福機電設備維修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²⁾	150,000美元	100	100	機械、電力工程及維護
景福機電安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³⁾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附註：

- (1) 於2018年6月6日，豐盛機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的中文名稱由「豐盛創建機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豐盛機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 (2) FSE Facili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於2018年2月21日註冊成立。
- (3) Crystal Brilliant Limited於2018年2月1日註冊成立。
- (4) 於2018年6月11日，豐盛環境化驗服務有限公司的中文名稱由「豐盛創建環境化驗服務有限公司」更改為「豐盛環境化驗服務有限公司」。
- (5)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五年財務概要

豐盛服務集團 — 綜合⁽ⁱ⁾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4年 (經重列) 千港元	2015年 (經重列) 千港元	2016年 (經重列)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3,424,206	3,819,044	4,487,551	4,829,618	4,926,5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41,984	198,543	214,202	225,396	236,784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4年 (經重列) 千港元	2015年 (經重列) 千港元	2016年 (經重列) 千港元	2017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總資產	2,342,643	2,016,721	3,130,639	3,016,287	2,567,760
總負債	(1,655,653)	(1,444,408)	(2,151,188)	(1,945,569)	(1,930,410)
總權益	686,990	572,313	979,451	1,070,718	637,350
每股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於6月30日				2018年
	2014年 (經重列)	2015年 (經重列)	2016年 (經重列)	2017年 (經重列)	
盈利(港元)	0.44	0.66	0.56	0.50	0.53
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2.11	1.73	2.06	2.26	1.30
主要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於6月30日				2018年
	2014年 (經重列)	2015年 (經重列)	2016年 (經重列)	2017年 (經重列)	
資產回報率	6.1%	9.8%	6.8%	7.5%	9.2%
股本回報率	20.7%	34.7%	21.9%	21.1%	37.2%
流動比率(倍)	1.3	1.3	1.4	1.3	1.1
資本負債比率	0%	0%	0%	0%	0%

附註(i)：進行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後的綜合數據。為呈報之原因，2014年至2017年的財務資料已就本集團於2018年4月11日完成收購收購集團應用合併會計處理而經重列，並按共同控制下的業務被合併入賬。收購事項的詳情及對本集團2017年財務資料的影響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ii)。

五年財務概要

機電工程及環境管理服務分部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2,555,017	2,825,107	3,471,907	3,700,133	3,757,158
本年度溢利	131,200	151,368	163,211	173,796	179,549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931,239	1,560,266	2,660,420	2,524,381	2,261,390
總負債	(1,391,693)	(1,141,072)	(1,837,579)	(1,611,873)	(1,750,973)
總權益	539,546	419,194	822,841	912,508	510,417

主要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回報	6.8%	9.7%	6.1%	6.9%	7.9%
權益回報	24.3%	36.1%	19.8%	19.0%	35.2%
流動比率(倍)	1.3	1.3	1.4	1.3	1.0
資產負債比率	0%	0%	0%	0%	0%

設施服務分部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869,995	993,963	1,016,543	1,130,443	1,170,985
本年度溢利	10,784	47,175	50,991	51,600	57,235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11,681	456,647	470,312	492,153	421,518
總負債	(264,237)	(303,528)	(313,702)	(333,943)	(294,585)
總權益	147,444	153,119	156,610	158,210	126,933

主要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回報	2.6%	10.3%	10.8%	10.5%	21.5%
股本回報	7.3%	30.8%	32.6%	32.6%	45.1%
流動比率(倍)	1.3	1.2	1.3	1.2	1.3
資本負債比率	0%	5.4%	10.2%	0%	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主席)*
黃國堅先生

執行董事

林煒瀚先生 *(副主席)*
潘樂祺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杜家駒先生 *JP*
李國邦先生
孫強華先生
黃樹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許照中先生 *JP*
李均雄先生
唐玉麟博士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 *(主席)*
許照中先生 *JP*
李均雄先生
唐玉麟博士

薪酬委員會

許照中先生 *JP (主席)*
李均雄先生
唐玉麟博士
林煒瀚先生
潘樂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 *(主席)*
許照中先生 *JP*
唐玉麟博士
潘樂祺先生
杜家駒先生 *JP*

聯席公司秘書

李國邦先生
陳祖偉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香港分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NA, Singapore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8樓
801 – 8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331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401 – 02室
電話：(852) 2864 4806
電郵：ir@fseservices.com.hk

網址

www.fseservices.com.hk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FS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8樓
801-810室

電話 : (852) 2733 4188
傳真 : (852) 2722 5587
電郵 : info@fseservices.com.hk
網址 : <http://www.fseservices.com.hk>